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AISUM ENGINEERING CO., LTD.



(002116)

2016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严晓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7,628,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 司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指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轻建设	指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指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海诚建筑院	指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领域完全开放、竞争激烈，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关联度较高，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速度下降。公司在继续保持具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业务领域比如制浆造纸、食品饮料、热电、轻化工等业务领域之外，要积极开拓医药以及污水废气处理、垃圾焚烧等环保行业的新兴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继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2、境外项目经营风险：随着公司境外项目市场的积极开拓和推进，公司境外项目市场将面临项目所在国的政治和政策、法律和规范、财政、市场行规、业主诚信、材料供应、劳务能力和劳工政策以及汇率等风险。公司在积极研究海外项目市场当地的法律和政策之外，公司的相关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部门要形成针对项目的策划团队，在项目前期对这些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同时在合同谈判和项目管控上拟定对应措施，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所反映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制定措施，并跟踪实施效果，以降低风险。

3、工程总承包项目风险：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的不断提升以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经营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面临着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资金垫付增大等风险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工程总承包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公司在加强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力度的同时，要继续提高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管控能力，加强项目风险意识，识别并采取规避风险的措施；要有效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把提升工程总承包管理水平及盈利水平作为重点。

4、法律诉讼风险：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的法律诉讼风险会不断加大。特别是在经济下行，经营环境不景气时，建设工程项目效益和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利润空间压缩较大，导致工程款回收困难，引发债务连锁反应。公司要继续加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从严要求客户资信调查，着重关注项目承接前风险评估、过程中风险管控、完工后的风险总结等各项工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	002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海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aisum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su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严晓俭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1		
公司网址	www.haisum.com		
电子信箱	haisum@haisu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小平	杨艳卫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电话	021-64314018	021-64314018
传真	021-64334045	021-64334045
电子信箱	haisum@haisum.com	haisum@haisu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425011944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郑建利、刘丰辰
签字会计师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4,472,812,641.16	4,693,020,847.80	-4.69%	5,470,188,2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41.11%	199,184,5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400,519.95	221,336,492.40	-20.30%	189,471,56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167,925.51	504,094,806.68	-17.24%	128,945,8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6	-41.07%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40.7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23.13%	-11.22%	25.1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3,799,023,624.40	3,525,115,450.15	7.77%	3,239,584,7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5,582,639.04	1,101,104,337.36	4.95%	885,594,356.9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947,384.42	1,172,088,185.31	957,670,837.62	1,178,106,2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48,481.66	44,880,924.28	-12,633,375.05	53,776,7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21,688.03	43,959,493.58	34,688,482.08	54,330,85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39,262.86	68,886,900.89	-2,489,843.82	468,510,131.30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822.68	-292,944.44	4,557,56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5,175.80	8,747,208.30	7,959,84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3,939.89			

债务重组损益		86.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38,575.51	-442,676.23	-855,674.51	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按判决计提的租金、违约金及利息合计 60,586,346.61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5,913.80	1,347,868.71	1,948,803.89	
合计	-42,127,723.34	6,663,805.44	9,712,938.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我国轻工行业最大的提供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施工、采购、试车在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整业务链，能为业主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业务领域涵盖轻纺、建筑、城市规划、商物粮、电子通讯、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农林、市政公用、电力、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业，客户遍及亚、欧、非、美及大洋洲等地。

公司所处的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竞争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源于参与轻工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项目的企业，包括各种规模的综合类或行业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和拥有中国境内业务的外国工程公司、设计师事务所。

在轻工工程建设领域，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包括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制糖及日用化工等细分行业，在国内大中型轻工业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对比竞争对手，公司在海外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体量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要继续加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经营力度，在继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境外以轻工为主的制造业及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按照客户的设想和要求，运用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将各种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设备转化成符合客户需要的生产系统或其他建设成果，客户通过运行和使用这些建设成果，得以实现其投资和建设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源于长期从事轻工各类行业项目设计业务，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提高。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体现在项目设计涉及的产品行业和工程专业的深度和广度上，另一方面体现在客户项目运用的总体表现和效果。公司拥有轻工业工程项目设计最齐全的产品行业门类和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可以承担所有轻工行业的工业建设项目和资质范围内的其他工业设计和建筑设计项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44.73亿元，同比下降4.69%，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30.94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9.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亿元，同比下降41.11%。新签订单69.56亿元，同比增长29.2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99亿元，同比增长7.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56亿元，同比增长4.95%。

二、主营业务分析

2016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47,281.26万元，同比减少4.69%。营业成本399,818.48万元，同比减少4.79%。2016年经济形势仍未有明显好转，公司在国内的收入较上年小幅下滑7.51%，但下滑幅度较上年缩小13.48个百分点。公司境外实现收入持续增长，较上年增长了9.09%。虽然2016年总体订单较上年增长了29.21%，但由于阿联酋项目和埃塞尔比亚项目两个重大海外项目2016年刚刚启动，对报告期的收入贡献有限，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出现小幅下降。四项主营业务中，总承包业务全年实现收入30.94亿元，同比减少7.78%；设计业务全年实现收入9.15亿元，同比增长3.46%；监理业务全年实现收入2.98亿元，同比增长6.59%；咨询业务全年实现收入1.45亿元，同比减少5.87%。2016年销售费用1,050.19万元，同比增长4.66%。管理费用20,905.65万元，同比减少5.52%。财务费用-2,428.33万元，同比减少285.28万元，主要是由于外币存款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研发投入14,100.73万元，同比减少11.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716.79万元，同比减少17.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结算收入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927.96万元，同比多流出44,352.9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94.39万元，同比多流出2,180.4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分配股利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72,812,641.16	100%	4,693,020,847.80	100%	-4.69%
分行业					
承包	3,093,890,375.71	69.17%	3,355,006,204.31	71.49%	-7.78%
咨询服务	1,358,824,407.84	30.38%	1,318,881,704.98	28.10%	3.03%
其他	20,097,857.61	0.45%	19,132,938.51	0.41%	5.04%
分产品					
承包	3,093,890,375.71	69.17%	3,355,006,204.31	71.49%	-7.78%
设计	915,398,415.34	20.47%	884,796,366.40	18.85%	3.46%
监理	297,979,738.13	6.66%	279,563,301.23	5.96%	6.59%
咨询	145,446,254.37	3.25%	154,522,037.35	3.29%	-5.87%
其他	20,097,857.61	0.45%	19,132,938.51	0.41%	5.04%
分地区					
境内	3,603,762,965.07	80.57%	3,896,410,395.24	83.03%	-7.51%
境外	869,049,676.09	19.43%	796,610,452.56	16.97%	9.0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承包	3,093,890,375.71	2,922,040,708.89	5.55%	-7.78%	-6.37%	-1.43%
咨询服务	1,358,824,407.84	1,062,031,752.29	21.84%	3.03%	-0.09%	2.44%
分产品						
承包	3,093,890,375.71	2,922,040,708.89	5.55%	-7.78%	-6.37%	-1.43%
设计	915,398,415.34	701,069,409.12	23.41%	3.46%	-1.12%	3.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①2010年7月27日，公司子公司南宁公司与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9.8万吨

漂白桑枝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2亿元人民币。该项目由于业主未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2017年1月份，南宁公司起诉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等四被告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被受理。

②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创汇有限公司签订了《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项目造纸车间、脱墨车间、自备热电站、水厂及污水处理、总平面及外管线的工程设计、基建施工、设备安装及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和培训等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91,103.416万元(具体金额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报告期内，由于该项目部分设备安装工作由业主自行承担，使得合同总金额减少至81,970.036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3月试生产成功。

③2014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公司联合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56,682万元。合同约定广州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该工程的EPC总承包，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指导和协助发包人试运行，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竣工验收，将最终验收的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

④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精炼糖及供热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精炼糖及供热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1,958.9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⑤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子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截至报告期末，长沙公司已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该项目正式生效并已启动。

⑥2016年4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和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的方式签订了阿联酋ITTIHAD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33万吨文化纸工程》总承包

合同。北京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指导开机、质保管理等工作，合同额为2.555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公司已开出预付款保函，并于2017年1月份收到业主部分预付款。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承包	2,922,040,708.89	73.08%	3,120,804,268.18	74.31%	-1.23%
咨询服务	1,062,031,752.29	26.56%	1,062,970,885.52	25.31%	1.25%
其他	14,112,387.99	0.36%	15,732,638.47	0.37%	-0.0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承包	2,922,040,708.89	73.08%	3,120,804,268.18	74.31%	-1.23%
设计	701,069,409.12	17.53%	709,020,969.44	16.88%	0.65%
监理	252,207,345.40	6.31%	235,922,586.98	5.62%	0.69%
咨询	108,754,997.77	2.72%	118,027,329.10	2.81%	-0.09%
其他	14,112,387.99	0.36%	15,732,638.47	0.37%	-0.0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均由公司出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3,907,797.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7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客户	444,260,525.11	9.93%
2	第二名客户	165,339,978.52	3.70%
3	第三名客户	138,940,995.73	3.11%
4	第四名客户	120,678,038.54	2.70%
5	第五名客户	104,688,259.59	2.34%
合计	--	973,907,797.49	21.77%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7,361,328.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75,766,576.23	1.90%
2	第二名供应商	63,842,481.71	1.60%
3	第三名供应商	58,547,861.31	1.46%
4	第四名供应商	55,559,409.45	1.39%
5	第五名供应商	43,645,000.00	1.09%
合计	--	297,361,328.70	7.44%

3、订单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设计业务	112,308.61	109,279.39	2.77%
监理业务	37,262.04	39,791.49	-6.36%
咨询业务	16,963.84	16,120	5.23%
工程总承包业务	529,099.31	373,203.61	41.77%
合计	695,633.81	538,394.49	29.21%
按行业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制浆造纸	234,247.60	152,287.43	53.82%
食品发酵	79,003.16	195,368.53	-59.56%
医药	1,754.64	6,517.28	-73.08%
市政	8,543.79	-306.63	-
环保	27,862.53	22,422.95	24.26%
日用化工	154,973.63	14,599.61	961.49%
民用建筑	100,358.68	79,178.58	26.75%
其他	88,889.74	68,324.05	30.10%
合计	695,633.78	538,394.49	29.21

注：公司2016年度新签订单中工程总承包业务、制浆造纸、日用化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长沙公司签订了境外重大经营合同。

4、费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501,890.01	10,034,400.43	4.66%	-
管理费用	209,056,490.08	221,260,990.74	-5.52%	-
财务费用	-24,283,320.83	-21,430,521.24	-	-

5、研发投入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2	656	-2.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28%	14.19%	0.09%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1,007,337.82	158,849,345.37	-11.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	3.38%	-0.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在研项目情况：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隔膜基纸产业化研发

本年度研发目的：解决攻克陶瓷无纺布锂电隔膜涂布量大、内阻大的技术瓶颈，研制PET基材加细密纺丝热复合技术及精细涂布技术。在锰酸锂电池生产线测试技术性能指标，完善陶瓷无纺布锂电隔膜技术，同时探索产业化及资本化运作模式，为产业化做好市场及生产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进展：采用低热变形加压辊改造热压复合中试机，增加了热压精度。利用先进的进口生产设备平台多次试制样品，掌握了连续稳定生产的关键技术，优化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积累了中式设备的集成及改造经验，同时制备了批量的供试制锂离子电池的样品。由于隔膜充放电、安全性能及寿命要求较高，其测试需要一定周期。

未来拟达成目标：陶瓷无纺布隔膜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生产线完成测试调整，达到或接近进口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完成工艺生产技术包的编制，调查产品的市场技术进展，推进产业化进展。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677,646.82	5,004,313,440.21	-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09,721.31	4,500,218,633.53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67,925.51	504,094,806.68	-1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87,087.76	795,131.09	63,56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66,697.82	46,545,435.08	2,03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79,610.06	-45,750,303.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72,174.28	25,185,510.53	1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16,044.50	62,325,253.33	9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3,870.22	-37,139,742.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85,128.06	423,423,600.33	-128.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5.05亿元，增长635560.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回收本金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9.49亿元，增长2038.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44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增加。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4,038.66万元，增长160.3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款增加以及子公司借款增加。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6,219.08万元，增长99.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分配股利增加。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180.41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分配股利增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5.44亿元，减少128.5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本年度净利润多210.69%，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3,736,573.00	35.72%	主要是由于：1、子公司南宁公司报告期末对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713,277.07 元，经单独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3,428,698.51 元；2、子公司武汉公司报告期末对武汉升阳置业发	否

			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119,999.55 元,因账龄增加,报告期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2,253,999.86 元; 3、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使报告期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65,006,200.02	43.22%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计提的租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60,586,346.61 元。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71,423,028.65	36.10%	1,470,234,759.22	41.71%	-5.61%	-
应收账款	443,111,636.45	11.66%	376,794,400.31	10.69%	0.97%	-
存货	581,931,098.75	15.32%	513,823,134.93	14.58%	0.74%	-
固定资产	259,923,986.56	6.84%	283,440,150.99	8.04%	-1.20%	-
在建工程	1,179,761.20	0.03%	449,817.90	0.01%	0.02%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0.39%	3,981,740.00	0.11%	0.28%	-
其他流动资产	483,944,001.52	12.74%	25,080,454.91	0.71%	12.03%	比重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83,155.91	-6,209,503.81	24,122,052.10	-	-	-	27,273,652.10
金融资产小计	33,483,155.91	-6,209,503.81	24,122,052.10	-	-	-	27,273,652.10
上述合计	33,483,155.91	-6,209,503.81	24,122,052.10	-	-	-	27,273,652.10
金融负债	0.00	-	-	-	-	-	0.00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因其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中败诉,荣达租赁有限公司

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中轻建设因诉讼事项被执行法院冻结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若干账户，共548.87万元被冻结，但尚未划转。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488,038.45	45,129,920.84	-70.11%

公司报告期投资额为13,488,038.45元，其中软件系统投资5,688,000.73元，其他固定资产投资7,800,037.72元。较上年同期投资额减少31,641,882.39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武汉子公司办公楼土地支出28,743,686.55元，而本报告期无。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2016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融资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公司已于7月2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首期投入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子公司购建办公楼项目	自建	是	-	0.00	2,920.00	自有及银行贷款	21.62%	0.00	-	-	2015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15-002
合计	--	--	--	0.00	2,920.00	--	--	0.00	0.00	--	--	--

武汉子公司购建办公楼项目说明：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子公司购地自建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购地并自建办公楼，其中一期工程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00万元。

武汉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成功竞得宗地块编号为P（2015）02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武

汉市高新大道以南、佳园路以西，总面积为34.5亩，净用地12.22亩，购买土地价格为2,750万元（不含税费）。同时，武汉子公司已成立了置业分公司实施新建办公楼项目，并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土地证（武新国用（2015）第063号）。由于办公楼建设场地被市政工程施工占用，同时规划方案报批进展缓慢，该项目实施周期预计将延长，原预计2015年10月施工开工已被迫推迟，原预计2017年7月完工也将被迫顺延。至2016年末该项目没有投入建设资金。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151,600.00	-6,209,503.81	24,122,052.10	-	-	81,453.20	27,273,652.10	自有
合计	3,151,600.00	-6,209,503.81	24,122,052.10	0.00	0.00	81,453.20	27,273,652.1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股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20,000,000.00	416,269,754.75	77,397,269.32	469,767,309.98	35,320,108.35	31,520,579.98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规划、咨询及工程承包、监理等	20,000,000.00	232,906,983.42	75,694,184.18	334,520,275.72	24,098,968.11	18,206,176.47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20,000,000.00	268,968,394.42	72,638,478.47	249,577,795.08	24,085,476.17	21,631,610.95

中国轻工业 长沙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 设计、监理	20,000,000 .00	631,723,100 .85	79,610,442 .68	588,994,70 4.61	28,885,802 .99	24,100,921. 10
-----------------------	-----	----------------	-------------------	--------------------	-------------------	--------------------	-------------------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经营环境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仍维持低速增长态势，复苏动力不足。国内经济发展正处在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发展总体平稳，但结构性的矛盾仍然突出，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发展进入增速变化、结构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将继续以工程建设业务为主业，耕耘国内市场，在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制糖及日用化工等细分优势行业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进入节能环保、垃圾焚烧、污水处理、主题乐园等新的业务领域；将继续加大海外业务的开拓力度，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等政策利好，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重点关注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积极探索PPP等新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借助资本的力量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定位是：为轻工及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做国内轻工行业规划布局、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贡献者，国内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一体化的集成服务商。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轻工行业及相关领域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国际化工程公司和一流上市公司。

3、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在耕耘国内市场，巩固和扩大公司优势细分行业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要继续推进国际化发展进程，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等政策利好，从优势行业切入，积极扩张海外市场份额。在稳固亚洲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探索非洲、东欧等发展中国家潜在的机遇；在继续开拓总承包业务的同时，做好风险管控，在做好设计、咨询等项目的前提下，引导和推广总承包理念，继续巩固以设计为龙头的总承包发展模式，稳

固地实现企业的转型发展。在签订总包项目的过程中，着重关注项目承接前风险评估、过程中风险管控、完工后的风险总结等各项工作，吸取以往的失败经验，杜绝高风险问题重复发生；要针对安全生产常抓不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将总承包项目中的安全问题作为管理的重中之重，加大安全检查、安全监管力度。同时还要加强内部学习交流，提升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要继续开源节流，做好降本增效的工作，一方面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更多地关注具有前瞻性、朝阳性的产业发展机遇，承接国家所扶持和重点发展的环保、城建等项目，丰富项目渠道、促进经济多元化。另一方面，要在紧缩的经济大环境下，将降本增效工作落到实处；要做好投融资管理，加强资本运作，利用好投资公司这一平台，结合公司主营业务，重点关注环保、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领域，抓住投资机遇，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增发募资项目，如获得证监会的批文，做好发行及增资控股长泰公司和增资各子公司的工作；要继续做好人才队伍建设，要优化现有的人才队伍，培养更多既精通专业技术又具备经营开拓能力的行业领军人才，同时，还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的开拓需要，引进培养拥有国际化视野、海外项目运作经验及法律、金融、商务、公关等多元化人才。最终确保完成2017年度经营计划指标。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领域完全开放、竞争激烈，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关联度较高，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速度下降。公司在继续保持具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业务领域比如制浆造纸、食品饮料、热电、轻化工等业务领域之外，要积极开拓医药以及污水废气处理、垃圾焚烧等环保行业的新兴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继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2) 境外项目经营风险：随着公司境外项目市场的积极开拓和推进，公司境外项目市场将面临项目所在国的政治和政策、法律和规范、财政、市场行规、业主诚信、材料供应、劳务能力和劳工政策以及汇率等风险。公司在积极研究海外项目市场当地的法律和政策之外，公司的相关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部门要形成针对项目的策划团队，在项目前期对这些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同时在合同谈判和项目管控上拟定对应措施，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所反映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制定措施，并跟踪实施效果，以降低风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风险：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的不断提升以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经营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面临着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资金垫付增大等风险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工程总承包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公司在加强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力度的同时，要继续提高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管控能力，加强项目风险意识，识别并采取规避风险的措施；要有效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把提升工程总承包管理水平及盈利水平作为重点。

(4) 法律诉讼风险：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的法律诉讼风险会不断加大。特别是在经济下行，经营环境不景气时，建设工程项目效益和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利润空间压缩较大，导致工程款回收困难，引发债务连锁反应。公司要继续加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从严要求客户资信调查，着重关注项目承接前风险评估、过程中风险管控、完工后的风险总结等各项工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兴业证券、摩根华鑫基金
2016年04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汇添富基金
2016年04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朱雀投资、晨燕资产
2016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金元顺安基金、华富基金、长信基金、平安资产管理、葛洲坝融资租赁、德邦创新资本、拾贝投资、交银施罗德、信城基金、冠恒资本
2016年06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浙商基金
2016年0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人保资产
2016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保兴基金
2016年1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国都证券、民生证券、华泰保兴基金、海通证券资管、东吴创新资本、人保资产、睿厚资本、上海国鑫投资、上海同安投资、华宝兴业基金、千般资本
2016年1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不适用。

2、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10,555,6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111,124.20元，同时，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红利93,166,686股。

（2）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08,243,4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73,023.30元。

如公司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前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达到了行权条件，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使得公司股本总额由408,243,411股增加至414,721,190股。公司最终以公司权益分派日总股本414,721,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3）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17,628,9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525,787.6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润	率		
2016 年	83,525,787.60	134,272,796.61	62.21%	-	-
2015 年	124,416,357.00	228,000,297.84	54.57%	-	-
2014 年	62,111,124.20	199,184,506.07	31.18%	-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17,628,938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83,525,787.60
可分配利润 (元)	190,498,348.4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417,628,93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525,787.6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2009年10月12日,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在公司股权划转时的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轻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定价,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中轻集团同时承诺在作为中国海诚控股股东期间,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目前, 上述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中, 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轻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直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于中国海诚的经营相竞争的生产活动。中轻集团同时承诺在作为中国海诚控股股东期间,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中国海诚正常的经营管理进行非法干预, 确保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股份转让的承诺事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2年和2014年推出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和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两批股权激励计划中均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期间，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4)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事项

①自中国海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年4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指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中国海诚股票的情形。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海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减持中国海诚股票。

③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相关方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中国海诚所有，如同时导致中国海诚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国海诚作出赔偿或补偿。

④如本公司不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中国海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本公司应向中国海诚支付未认购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如本公司未按照中国海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缴款截

止时间起每延迟一日，本公司应向中国海诚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中国海诚造成的其他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尚未收到正式书面核准文件。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均由公司出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建利、刘丰辰

1、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2015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未完成，因此，至2016年末，尚未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8,297.84	否	一审判决	-	-	2016年12月28日	2016-070
中轻建设与兴荣公司仲裁	5,990	否	裁决	-	-	2016年03月18日	2016-003
中轻建设诉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9	否	一审判决	-	-	2014年11月04日	2014-045
武汉子公司诉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被告	6,600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16年09月22日	2016-054
中轻建设诉太原重工	5,459.94	否	一审判决	-	-	2016年12月	2016-068

股份有限公司						10 日	
南宁子公司诉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等四被告	19,498.55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17-003
南宁公司诉广西易能水煤浆有限公司	1,077	否	执行阶段	-	-	-	-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	3,436.32	否	二审判决	-	-	2016 年 12 月 07 日	2016-066
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中轻建设	292	否	二审判决	-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6-031
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与中轻建设仲裁	936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6-031
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中轻建设	4,975	否	二审判决	-	-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6-054
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诉中轻建设	2,031	是	一审审理中	-	-	-	-
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与北京公司仲裁	892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17-003
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诉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4	是	一审判决	-	-	-	-
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次诉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2	是	一审审理中	-	-	-	-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诉讼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5日，公司与青岛三利签订《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青岛三利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青岛博利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的体育场工程（包含

赛场、看台主体及地下室、看台膜结构、景观及配套项目)的土建、机电、精装修的整体全面设计及施工工作,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工程款按每月工程进度的80%给付。2012年8月28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工期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积极组织施工。

2012年10月27日至30日,青岛三利提前使用该体育场工程,用以举办建厂20周年军训汇演。汇演结束后,公司拟继续开始施工,但青岛三利却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012年9月和10月的两期工程进度款3,300余万元。

2012年12月14日,青岛三利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80万元及违约金400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三利提出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质量维修费变更为35,103,094.18元,违约金变更为1,250万元。

2013年1月9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公司与青岛三利之间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青岛三利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97.8367万元。

(2) 诉讼判决情况

① 青岛三利诉公司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城民初字第339号),判决青岛三利与本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万元、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1万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2万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本公司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2月5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公司与被上诉人青岛三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该判决结果,公司应当向青岛三利支付修复费、司法鉴定费、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为人民币3,436.32万元。本公司对该案已计提了196万元预计负债,并且在以前年度的成

本费用中已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二审判决后，公司在本报告年度内，按照二审判决金额与已在成本费用中预估的维修保养费之间的差额补提维修费 2,485.92 万元。

②公司诉青岛三利判决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鲁民一初字第6号），判决：（一）被告青岛三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37,171,708.11元；（二）被告青岛三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欠付工程款利息（以37,171,708.11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三）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通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二审申请。截至报告日，该诉讼事项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青岛三利根据判决书支付的工程款37,171,708.11元，但青岛三利尚未支付该判决欠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费用。鉴于公司对此项目已经垫付了相当的成本和资金，因此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1）仲裁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轻建设”）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俊”）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东俊将其投资开发的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下称“该项目”）发包给中轻建设施工承建；2012年11月5日，西安东俊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兴荣公司”）签订《业务交接协议》，约定将该项目交由兴荣公司全部接管并承担一切权利和义务。此后，中轻建设和兴荣公司就该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和付款事宜等签订多份补充协议。截至仲裁提起之日，兴荣公司尚欠合同进度工程款人民币5,840万元。经多次协商，兴荣公司仍不予支付款项，中轻建设无奈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4年10月24日，中轻建设作为申请人，就与西安兴荣关于该项目履约纠纷一事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年1月6日，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轻建设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75,415,218.18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月6日为5,514,815.31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所造成的申请人经济损失600万元；4、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系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计人民币5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6、请求裁决本案包括鉴定费用在内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仲裁结果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西安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西仲调字（2014）第1166号），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2、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71,883,299.18元。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请求的延期付款利息、经济损失、鉴定费、仲裁费用以及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合计10,000,000元。4、综合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共计应向申请人支付81,883,299.18元，被申请人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5,000,000元，2016年5月15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元，2016年6月15日前支付2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6,883,299.18元。被申请人逾期不能支付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延期债务利息。5、双方当事人同意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所欠工程款范围内对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6、申请人自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20日内向被申请人移交在建工程及施工资料等。

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没有按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中轻建设已配合被申请人与多家开发商接触，希图引入接盘资金以救活项目。在多方尝试无果后，中轻建设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已经查封被执行人部分在建项目。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诉讼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日中轻建设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厦翔公司”）签订桩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双方陆续签订了《施工临时道路渣土工程施工协议书》和两份《施工

合同》。天津厦翔因资金不足，未能如约向中轻建设支付各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双方于2013年12月13日对中轻建设承包的工程整体进行了结算，并签订了工程结算协议书。2014年3月27日，中轻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厦翔，请求1、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天津厦翔向中轻建设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人民币47,384,865.72元及至2013年12月13日止的利息人民币2,714,941.28元，并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中轻建设支付人民币47,384,865.72元工程款的相应利息；3、依法确认中轻建设对天津厦翔拖欠的人民币47,384,865.72元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决情况

2014年8月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解除双方施工合同；（2）判决天津厦翔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5009万元；（3）确认在人民币4486万元（扣除尚未实施的门窗及配电柜人民币252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271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已施工的工程中轻建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定上诉期内天津厦翔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14年11月4日，中轻建设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因涉及资产拍卖，且债权人众多，执行结果和执行完结时间尚不确定。截至目前，执行尚无进展。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太原重工诉讼事项

（1）诉讼基本情况

中轻建设与第三人荣达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租赁合同》，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业务模式，由中轻建设作为买受人和太原重工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中轻建设通过第三人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了货款4,300万元。在荣达租赁起诉中轻建设和太原重工的另一案件中，太原重工称《采购合同》所盖该公司印章是虚假的，不承认和中轻建设签订过任何《采购合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一二审判决均对该项主张予以确认。由此，中轻建设认为，太原重工取得4,300万元缺乏合同依据，并致中轻建设遭受损失，构成不当得利，应予返还。中轻建设以太原重工为被告、以荣达租赁为第三人起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无合同依据收取的款项4,300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自支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全部

利息（按照本金4,300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2年5月22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11,599,397.26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判决情况

2017年2月22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返还4,300万元及此款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2年5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14,797元，由被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由于目前只是一审判决，尚不确定太原重工是否进行上诉等原因，因此，公司暂时无法确认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诉讼事项

（1）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6月30日，因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将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湖北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王金桥（被告四）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一返还武汉公司垫付的工程款4,000万元，并承担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武汉公司起诉日止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2,600万元；（二）确认武汉公司在工程欠款4,000万元的范围内就被告一开发的府上小区住宅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6,6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四在虚假出资65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被告一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武汉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由四被告承担。

该案已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公司与广西易能水煤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诉讼基本情况

南宁公司和易能公司（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若干，后易能公司因资金问题通知南宁公司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协商，易能公司一直不确认已完工工程造价确认，也拒绝支付工程款。南宁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等共计1937万元。

（2）判决情况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易能公司支付南宁公司工程款1033万元、损失44万元等利息若干。

南宁公司之前年度已经执行回3,778,412元。

2016年，易能公司将其水煤浆厂交由南宁公司自由处置，南宁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2016年预计可以收取租金共计16万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公司与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等诉讼事项

(1) 诉讼基本情况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被告一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就以被告一为建设方的漂白桑枝浆工程项目总承包达成合意，双方相继签订《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浆线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4.2亿元；《白坭堆场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600万元；《备品备件仓库、新增干煤棚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900万。合同生效后，原告与被告一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但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被告一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以其出现资金困难为由，未依约支付工程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拖延不予办理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至今仍未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工程款等款项。被告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刘劲松自愿为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的债务做担保。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南宁公司以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刘劲松为被告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7,894,448.6元（其中浆线工程款140,840,977.21元、签证款9,298,023.59元、白坭堆场工程款16,000,000元、备品备件仓库新增干煤棚工程款1,755,447.8元）、违约金27,091,100元，两项合计194,985,548.6元；2、确认原告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194,985,548.6元范围内就本案工程即“劲达兴（公司）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之浆线工程、白坭堆场工程、备品备件仓库新增干煤棚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律师服务费200,000元及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1,949,855.5元；4、判令被告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刘

劲松对上述第1项和第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刘劲松共同负担。

截至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一次。针对上述应收工程款，南宁公司账面已部分确认应收账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971万元。根据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南宁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即为上述应收工程款累计计提了3,971万元坏账准备，其中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343万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诉讼事项

(1) 诉讼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5日和2012年5月11日，荣达租赁与太原重工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荣达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太原重工销售产品。2012年5月15日，作为太原重工推荐的客户，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两方签订《租赁合同》。同时荣达租赁、太原重工和中轻建设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书》。根据该两份合同，荣达租赁作为出租人向太原重工购买TZM1200型号及TZM500型号全露面轮胎式伸缩臂起重机各一台（下称“租赁物”），并出租给中轻建设使用，中轻建设缴清租金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价款为6,500万元，由中轻建设向太原重工支付2,200万元，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4,300万元。根据荣达租赁与中轻建设的《租赁合同》，荣达租赁支付的租赁本金为4,300万元，年租赁利率15%，租金等于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之和即6,097万元；起租日为2012年5月15日，租赁期限48个月，租金按季度分16期支付。两合同签订后，荣达租赁和中轻建设分别向太原重工支付设备款4,300万元和2,200万元，太原重工开具收据两份。后中轻建设陆续向荣达租赁支付租金2,080万元。太原重工收到全部设备款后至今没有实际生产和交付租赁物。后因中轻建设中断租金支付，荣达租赁由此提起诉讼，要求中轻建设支付租金等，要求太原重工承担回购义务。

(2) 判决情况

2016年5月16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一）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租金40,783,136.77元；（二）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169,489.04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三）被

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违约金604,058.94元（违约金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违约金，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四）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设备名义价款2万元；（五）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荣达租赁律师代理费15万元；（六）驳回原告荣达租赁其他的诉讼请求。

201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轻建设转来的山东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民终1698号），山东省高院已就上诉人中轻建设与被上诉人荣达租赁、太原重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90,783元，由上诉人中轻建设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6年10月27日，中轻建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2017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中轻建设的再审申请。

由于中轻建设尚未执行该判决，2016年10月9日，荣达租赁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中轻建设对本诉讼已按二审判决计提租金及违约金6,058.63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利润6,058.63万元。

9、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诉讼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达”）与中轻建设签署《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中轻建设承包建造“年产1500台/套安全监测系统项目。2016年4月25日，天津国达因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与中轻建设产生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双方之间的《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中轻建设立即给付因施工工期延误而无法竣工交付的延误费487万元；（3）中轻建设赔偿原告因施工延误造成的损失共计162.85万元；（4）中轻建设立即支付原告由其承建的联合生产车间四层框架楼的赔偿项目1,217.5万元；（5）中轻建设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64万元；（6）中轻建设在解除合同后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将工程项目交付原告；（7）诉讼费用由中轻建设承担。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诉状后，于2016年6月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确认合同无效，2、支付拖欠工程款815.92万元，利息74.79万元，共计890.71万元。

由于本案需要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和工程造价鉴定，赔偿费用与工程质量鉴定的结论有关，

需要在法院正式判决后确定，目前尚不能确定；本次预计工期延误费用15.00万元。

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正在一审审理中。

10、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诉讼基本情况

万基公司是中轻建设承建的某厂房通风空调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双方合同约定：“合同价款：8,583,000元。开工日期：2010年8月1日，完工日期：2011年5月31日。”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完工日期推迟到2011年12月31日。施工期间，因为现场的供电系统和市政排水系统不能满足空调设备单机试运转条件，万基公司认为其在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10月27日发生窝工，造成人员怠工费和设备停滞费等共计244万元，万基公司中轻建设向索赔无果后，将中轻建设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中轻建设支付窝工损失以及人工费调整共计292万元。

(2) 判决情况

2013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山东万基公司败诉，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山东万基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为由发回重审。2017年1月，丰台区法院作出重审阶段的一审判决，判令中轻建设向万基公司支付窝工损失92万元。中轻建设已提起上诉，现正等待开庭审理。

11、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1) 仲裁基本情况

2008年4月22日，中轻建设和武汉三建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一份（合同一），约定由中轻建设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2500床位”项目分包给武汉三建施工。后来，中轻建设通知武汉三建，因业主终止合同，双方之间的分包合同暂缓履行。但武汉三建声称已因此发生前期准备费用、采购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共计234万元，但中轻建设仅支付50万元。武汉三建还称，2012年9月20日，双方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的TAMDA4000/10500床位宿舍合同（合同二）及附属工程的劳务用工分包给武汉三建。合同签订后武汉三建安排了若干劳务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往现场，但中轻建设最终仅安排了一些零星工作量给武汉三建，导致武汉严重窝工，发生工资性费用及其他支出共计1293万元，中轻建设仅支付902万元。2015年9月6日，中轻建设

发出《工作联系函》，通知武汉三建解除合同，并要求后者一周内办理交接手续和结算。武汉三建因此于2015年12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随后，中轻建设提起反请求，要求武汉三建返还合同二项下超额支付的工程款约421万元并赔偿律师费。

截至目前，该仲裁事项正在仲裁审理中。

12、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与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1) 仲裁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转来的《仲裁通知》。申请人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因与北京公司签订的《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纸浆项目石灰石分解炉采购合同（石灰回转窑）》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北京公司向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832万元以及支付相关费用60万元。

该仲裁事项庭审日期尚未确定，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庭外和解。该仲裁事项为业主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给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13、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与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与四川高地四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12万吨/年醇醚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2013年6月，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公司”）分别就换热器及非标设备和环氧乙烷罐签订了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480.00万元，已支付144.00万元预付款。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业主自身原因使得项目几近停滞，现场不具备接收设备的条件，直接导致与科博公司的提货时间大幅延迟。且业主在支付144.00万元总承包合同款后拖延支付项目款，致使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提取货物。

科博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的第一次诉讼请求，2016年11月17日（2015）朝民（商）初字第64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44.00万元、收取原告交付的货物；

2016年7月19日，科博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次起诉，要求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剩余全部款项192.00万元，第二次诉讼尚在审理中。

因第一次诉讼一审判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败诉，因此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该《设备采购合同》计提预计损失336.00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8.86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2.5668万份调整为443.6981万份。因2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0.6185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3.6981万份调整为443.0796万份。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因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实施完毕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92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第3个交易日起至2016年3月23日的期间内行权。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52.1104万份。

2016年1月1日-3月23日，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行权31.4115万份。截至第二个行权有效期末，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 已行权数量
1	徐大同	董事、总裁	5.2513	5.2513
2	戚永宜	副总裁、技术总监、造纸事业部总经理，西安公司董事长	5.2512	5.2512
3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人		20.9090	20.9090
合计			31.4115	31.4115

(3)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考核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3月22日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443.0796万份期权。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有效期内共计行权383.8487万份。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三个行权期 已行权数量
1	严晓俭	董事长	5.9513	0
2	徐大同	董事、总裁	5.2511	0
3	张建新	董事、副总裁、北京公司董事长	5.2512	5.2512
4	樊燕	副总裁、长沙公司董事长、广州公司董事长	5.2511	5.2511
5	胡小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511	5.2511
6	戚永宜	副总裁、技术总监、造纸事业部总经理，西安公司董事长	5.2512	0
7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40人		410.8726	368.0953
合计			443.0796	383.8487

2、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43.5851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由266人调整为259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534.4131万份调整为1490.8280万份。因8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8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4702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90.8280万份调整为1489.3578万份。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因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实施完毕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91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考核条件的259名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3月2日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495.4731万份期权。

报告期内，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行权456.0716万份。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
1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44人		495.4731	456.0716
合计			495.4731	456.0716

公司首期第一、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98.88万元，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826.63万元。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1,535.02	-	1,535.02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市场原则定价	不超过4,500万元	63.75	-	63.75	否	据实结算	-	2016年0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国海诚	受同一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市场原	不超过	440.52	-	440.52	否	据实结	-	2016年	公告编

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武汉轻工院	母公司控制	务	务费	则定价	4,500 万元					算		04月13 日	号： 2016-0 15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接受劳 务	综合服 务费	市场原 则定价	不超过 4,500 万元	285.1	-	285.1	否	据实结 算	-	2016年 04月13 日	公告编 号： 2016-0 15
成都海诚 科技管理 中心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接受劳 务	综合服 务费	市场原 则定价	不超过 4,500 万元	266.23	-	266.23	否	据实结 算	-	2016年 04月13 日	公告编 号： 2016-0 15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接受劳 务	综合服 务费	市场原 则定价	不超过 4,500 万元	176.92	-	176.92	否	据实结 算	-	2016年 04月13 日	公告编 号： 2016-0 15
长沙长泰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采购商 品	采购设 备	市场原 则定价	852.5 万元	605.57	-	852.5	否	按合同 约定	-	2016年 04月13 日	公告编 号： 2016-0 19
中国中轻 国际控股 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提供劳 务	承包收 入	市场原 则定价	50139. 95 万元	5,276. 87	-	50,139 .95	否	按合同 约定	-	2014年 12月25 日	公告编 号： 2010-0 22/201 4-018/ 2014-0 39/201 4-044/ 2014-0 48
中轻特种 纤维材料 有限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提供劳 务	承包收 入	市场原 则定价	11,246 .95 万 元	1,873. 05	-	11,246 .95	否	按合同 约定	-	2012年 10月25 日	公告编 号： 2012-0 33
长沙长泰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提供劳 务	承包收 入	市场原 则定价	2,354 万元	170.47	-	2,354	否	按合同 约定	-	2014年 11月18 日	公开招 标
合计					--	--	10,693 .50	--	67,360 .94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 2015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767.54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股利分红	否	930.16	-	-	-	-	930.1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股利分红形成的关联债权使公司应收股利增加 930.16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 化学工程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工程工期30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作为长沙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担保方共同签订该合同。

(2)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以不低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的发行价格(即不低于人民币12.29元/股)向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发行股票。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

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且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不超过2.5亿人民币但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的4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其中，用于向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49.63%的股权；以贷款方式用于投入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3)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4)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为长沙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的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5)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工程项目采购设备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纸卷纸垛输送包装系统、浆包输送系统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525万元。

(6)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中向长泰公司提供18,000万元借款的期限、金额、利率、用途、发放条件、发放程序等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2016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附件生效《借款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6 年 07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是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是	否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0 日	61,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6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28,255		

合计 (B1)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8,18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28,2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8,18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39%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业主DEJENNA CHEMICAL ENGINEERING PLC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210,446,811.35美元。应该项目业主要求,中轻集团作为长沙公司的担保方已共同签署总承包项目合同,保证如果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被担保人长沙公司的义务与责任不能被执行或不能被主张,经雇主要求,担保方中轻集团应在收到雇主通知的21日内,取代被担保人长沙公司并执行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016年7月27日,公司与中轻集团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约定基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全部由公司无条件承担,若发生雇主要求中轻集团并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情形,公司保证立即向雇主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且中轻集团担保责任完全解除。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责任或损失,均由公司全额承担或代偿。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2018年9月30日(以后到之日为准)届满。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2,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04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198.54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8,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5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83.62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2,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177.11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8,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67.13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先3号理财计划	10,000	2016年07月29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尚未收回
中国银行	否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6年279期	6,000	2016年07月29日	2017年02月1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4.38		尚未收回
中国银行	否	中银保本理财-外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368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08日	保本浮动收益	5,368			1.5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中银保本	3,355	2016年	2017年	保本浮动					尚未收

		理财-外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月11日	01月10日	收益					回
中国银行	否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5,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0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4.77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11,074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01月0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尚未收回
交通银行	否	稳得利 28 天周期	4,600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1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600			11.64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稳得利 91 天周期	5,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01月1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2.38		尚未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先 4 号理财计划	5,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0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97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 2016 年第 2 期定制理财	4,4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02月0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2.53		尚未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先 3 号理财计划	2,000	2016年11月07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尚未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先 3 号理财计划	1,000	2016年11月07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尚未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先 3 号理财计划	4,000	2016年11月07日	2016年12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19.34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4,600	2016年11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					尚未收回
中国银行	否	中银保本理财-外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419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5,419			0.89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蕴通财富	6,600	2016年	2016年	保本浮动	6,600			21.13	全部收

		日增利 S 款		11 月 18 日	12 月 29 日	收益					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先 3 号理财计划	11,32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320			43.82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先 3 号理财计划	3,00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5.52	全部收回
合计			157,736	--	--	--	110,307		199.29	1,048.98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06 月 20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7 月 28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5.35%	4,000	2015 年 03 月 13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4,000	0	0	0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60%	1,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09 月 26 日	1,000	0	0	0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35%	3,000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7 年 04 月 11 日	700	0	0	0	
合计		--	8,000	--	--	5,700	0	0	0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是
--------------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 2015年3月13日, 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委托贷款, 贷款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1日, 贷款利率为5.35%。截至报告期末, 贷款已全部收回。

(2) 2015年10月14日, 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委托贷款, 贷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9月26日, 贷款利率为4.60%。截至报告期末, 贷款已全部收回。

(3) 2016年4月12日, 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 贷款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 贷款利率为4.35%。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6年4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12.29元/股的价格, 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含)56,956,875股,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含)70,000.00万元, 其中, 拟投入4亿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泰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 投入3亿元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6年5月19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批复,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6年8月2日, 公司发布公告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2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99元/股; 对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含)56,956,875股调整为不超过(含)58,381,984股。

2016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受理。

2016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12月7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回复。

2017年1月20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补充回复。

2017年3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亏损、微利及规模等级5级及以下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被列为需处置公司。2016年9月6日，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挂牌转让全部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25日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183号），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74,980.65元，评估值6,536,837.40元，评估增值6,061,856.75元，增值率1,276.23%。评估结果于2016年11月23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2月13日，将所属子公司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6,536,837.40元。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以网络竞价（开放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最终按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本公司所持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286,837.40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8,741	0.61%	206,919			-594,908	-387,989	2,090,752	0.50%
3、其他内资持股	2,478,741	0.61%	206,919			-594,908	-387,989	2,090,752	0.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8,741	0.61%	206,919			-594,908	-387,989	2,090,752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50,555	99.39%	8,506,399			594,908	9,101,307	414,551,862	99.50%
1、人民币普通股	405,450,555	99.39%	8,506,399			594,908	9,101,307	414,551,862	99.50%
三、股份总数	407,929,296	100.00%	8,713,318			0	8,713,318	416,642,614	100.00%

(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14,115股，其中，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78,769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235,346股；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838,487股，其中，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28,15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3,710,337股；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4,560,71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股份增加8,713,318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1股；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建新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69,011股；离任高管徐平佳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220,818股；离任高管林洪扬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198,434股；离任高管翁伟民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54,132股；离任高管边君义先生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52,512股。以上变动，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94,90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94,908股。

(2)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第二批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14,115股；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838,487股；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4,560,716股。上述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股份增加8,713,318股。

(3)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严晓俭	604,296	1		604,295	现任董事持股	董事锁定股份
徐大同	331,225		39,385	370,610	现任董事、高管持股	董事、高管锁定股份
张建新	315,428	69,011	39,384	285,801	现任董事、高管持股	董事、高管锁定股份
樊燕	78,769		39,383	118,152	现任高管持股	高管锁定股份
胡小平	315,426		39,383	354,809	现任高管持股	高管锁定股份
戚永宜	211,057		39,384	250,441	现任高管持股	高管锁定股份
徐平佳	220,818	220,818		0	离任高管	离任满 18 个月
林洪扬	198,434	198,434		0	离任高管	离任满 18 个月
翁伟民	98,264	54,132	10,000	54,132	离任高管	离任满 6 个月未 18 个月
边君义	105,024	52,512		52,512	离任高管	离任满 6 个月未 18 个月
合计	2,478,741	594,908	206,919	2,090,7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其他衍生证券类						
股票期权	2016 年 01 月 01 日		8,713,318		8,713,318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14,115股；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3,838,487股；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4,560,716股。上述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股份增加8,713,318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8,713,318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416,642,614股。

报告期内，因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新增股份8,713,318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52.35%下降为52.0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人）		20,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人）		22,70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2.03%	216,769,435	0	0	216,769,43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22,889,860	0	0	22,889,86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14,806,512	0	0	14,806,51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3%	14,304,582	0	0	14,304,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10,679,658	“1,137,360”	0	10,679,65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60%	2,506,676	“2,506,676”	0	2,506,67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万能险	其他	0.42%	1,729,660	"1,729,660"	0	1,729,660		
郑怀东	境内自然人	0.36%	1,498,000	"1,498,000"	0	1,49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 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317,400	668,000	0	1,317,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 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29%	1,219,013	"1,219,013"	0	1,219,0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 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16,769,435	人民币普通股	216,769,43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89,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9,86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6,512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51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4,304,5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4,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9,658	人民币普通股	10,679,65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2,506,676	人民币普通股	2,506,67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1,7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660					
郑怀东	1,4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013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1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 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郑怀东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90,000 股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

法定代表人：俞海星

注册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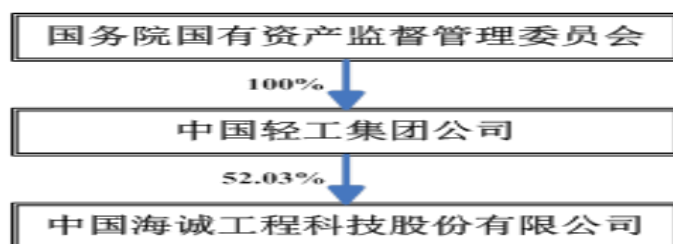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100008923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辅料、重油、设备及零部件、小轿车、轻工产品的销售；轻工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内外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自有房屋租赁；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严晓俭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7日	805,727	107,875		697,852
徐大同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4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7日	441,633		52,513	494,146
张建新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7日	328,556		52,512	381,068
樊燕	副总裁	现任	女	55	2016年08月22日	2019年07月27日	105,026		52,511	157,537
胡小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5	2016年08月22日	2019年07月27日	420,568		52,511	473,079
戚永宜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6年08月22日	2019年07月27日	281,409		52,512	333,921
合计	--	--	--	--	--	--	2,382,919	107,875	262,559	2,537,60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震午	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11日	到龄退休
陈安民	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11日	工作变动
王利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12日	任期届满
郑培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12日	任期届满
孙波	监事	离任	2016年07月12日	工作变动
陆琨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20日	股东推荐
叶维琪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20日	股东推荐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07月28日	换届选举
高凤勇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07月28日	换届选举
胡玲	监事	现任	2016年07月28日	股东推荐

三、任职情况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严晓俭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投资咨询专家，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徐大同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张建新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北京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长沙子公司、武汉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袁莉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徐秋红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陆琨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国际信托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李芸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上海市卢湾区常委、宣传部长，中共闵行区常委、宣传部长。现任中共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叶维琪先生，1963年6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上海寰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 SH）董事；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李志强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一级正高级律师，国际律师协会理事、环太

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原副主席，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WTO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杰出青年协会理事。上海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现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独立董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8.SH）独立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SH）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李文祥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学校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财务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张一弛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101.SH）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高凤勇先生，1970年4月出生，南开大学金融系硕士。现任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002071.SZ）独立董事；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984.SH）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

至2019年7月27日。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肖丹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杨建军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胡玲女士，1964年9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李农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务审计部经理，纪委委员；广州子公司董事，南宁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27日。

何一帆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工程造价咨询部经理、纪委委员。其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27日。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徐大同先生，同上。

张建新先生，同上。

樊燕女士，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长沙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子公司董事长，中轻建设子公司董事，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为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7月27日。

胡小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北京子公司董事、南宁子公司董事、成都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7月27日。

戚永宜先生，196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上海市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制浆造纸事业部总经理、西安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为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7月27日。

4、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 莉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财务部主任	是
徐秋红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规划发展部主任	是
肖 丹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企业管理部主任	是
杨建军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任	是
胡 玲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	是
陆 琨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叶维琪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5、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芸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解放日报	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是

6、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落实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考评。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考核。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严晓俭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70.01	否
徐大同	董事、总裁	男	54	现任	70.01	否
张建新	董事、副总裁	男	54	现任	62.75	否
袁莉	董事	女	50	现任		是
徐秋红	董事	女	55	现任		是
陆琨	董事	男	63	现任		是
李芸	董事	女	53	现任		否
叶维琪	董事	男	54	现任		是
李志强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李文祥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3	否
高凤勇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3	否
肖丹	监事会主席	女	44	现任		是
杨建军	监事	男	53	现任		是
胡玲	监事	女	53	现任		是
李农	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36	否
何一帆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55	否
樊燕	副总裁	女	55	现任	63.01	否
胡小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5	现任	60.21	否
戚永宣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56.01	否
徐震午	董事	男	63	离任		否
陈安民	董事	男	67	离任		否
王利平	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3	否
郑培敏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3	否
孙波	监事	女	43	离任		是
合计	--	--	--	--	497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严晓俭	董事长	59,513	0	-	-
徐大同	董事、总裁	105,024	52,513	4.692	13.40

张建新	董事、副总裁	52,512	52,512	4.392	13.40
樊燕	副总裁	52,511	52,511	4.692	13.40
胡小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511	52,511	4.392	13.40
戚永宜	副总裁	105,024	52,512	4.692	13.40
合计	--	427,095	262,559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技术人员	4,073
财务人员	79
行政人员	342
合计	4,4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17
本科	2,788
大专	569
高中、中专及以下	320
合计	4,494

2、薪酬政策

薪酬分配原则，主要包括：公平性原则，经济性原则，激励性原则，竞争性原则，合法性原则。

依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将公司的岗位划分为高层管理职系、中层管理职系、专业技术职系、职能管理职系、项目管理职系等五大职系。根据不同岗位职系特性和绩效管理特点的不同，对不同岗位职系实行不同的岗位绩效工资制。

工资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个部分，即：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

岗位工资=岗位系数*岗位基薪、绩效奖金，主要是根据公司绩效、部门绩效和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的工资组成部分，是员工劳动价值最直接的体现，随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考评结果和员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而浮动。

岗位系数，由公司组织的岗位价值评估确定，并由公司根据战略和岗位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最后确定。

岗位基薪，由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承受能力确定，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紧密挂钩。

公司员工除工资外，还同时获得相应的福利、津贴和补贴。

为了提高工资体系的弹性，增强企业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企业在人才市场的竞争力，制定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公司临时聘用或有长期合同的高级技术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以及市场稀缺且处于公司关键岗位的业绩优秀的在编员工。

3、培训计划

(1) 技术培训；(2) 总包、设计项目培训；(3) 管理培训：新员工专题培训、资本运作兼并收购专题培训、法律专题培训、组织岗位培训(通用岗位)、加强职能部门关于企业品牌宣传、法务案例分析、财务管理等培训工作、干部的责任意识与个人修养的培训、国资委组织的企业领导干部培训；4、其他特殊需要的培训（海外拓展、一带一路）。

4、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各尽其责、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7%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6 年 06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16-03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6-04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6-06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志强	8	2	5	1	0	否
李文祥	8	3	5	0	0	否
张一弛	4	2	2	0	0	否
高凤勇	4	2	2	0	0	否
王利平	4	1	3	0	0	否
郑培敏	4	1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郑培敏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无法判断长泰项目（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的价值与风险。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法判断长泰项目（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的价值与风险。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1)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

(1)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公司董事长、总裁关于2015年度高管薪酬情况的通报。

(2)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等2项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

(1)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2)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依次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201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4项议案。

(3)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4)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总裁向审计委员会委员通报2016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2016年度报告预审总体情况。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详见第七节“四”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41.4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

	<p>务错报或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实质性漏洞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p>	<p>在财务错报或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实质性漏洞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p>
定量标准	<p>以本年度税前利润 10%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p>	<p>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8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建利、刘丰辰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海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海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海诚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丰辰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四 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423,028.65	1,470,234,75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110,098.46	86,360,139.81
应收账款	443,111,636.45	376,794,400.31
预付款项	384,872,365.82	539,064,88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301,600.00	9,301,600.00
其他应收款	80,723,792.71	91,305,97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1,931,098.75	513,823,13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944,001.52	25,080,454.91
流动资产合计	3,407,417,622.36	3,111,965,34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38,253.81	37,947,75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3,097.06	4,073,097.0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923,986.56	283,440,150.99
在建工程	1,179,761.20	449,817.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74,926.26	56,036,35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49,242.06	10,268,19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66,735.09	20,934,72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606,002.04	413,150,101.41
资产总计	3,799,023,624.40	3,525,115,4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981,7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38,000.00	
应付账款	1,206,392,765.22	1,096,056,495.61
预收款项	1,119,304,996.37	1,072,507,33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930,624.38	68,787,444.35
应交税费	76,606,118.73	92,902,120.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906,863.32	71,695,188.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5,079,368.02	2,405,930,3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70,000.00	2,670,000.00
预计负债	3,510,000.00	1,960,000.00

递延收益	7,317,495.00	7,402,3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4,122.34	6,048,48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61,617.34	18,080,785.74
负债合计	2,643,440,985.36	2,424,011,112.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642,614.00	407,929,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625,680.49	55,537,413.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132,199.38	25,311,92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956,105.16	83,989,36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4,226,040.01	528,336,3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582,639.04	1,101,104,337.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582,639.04	1,101,104,33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9,023,624.40	3,525,115,450.15

法定代表人：严晓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113,768.90	795,002,95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0,720.00	
应收账款	30,496,137.55	65,483,226.23
预付款项	86,438,709.73	159,628,66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41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596,949.84	15,851,765.26
存货	114,541,143.60	74,465,15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000,000.00	66,552,936.08
流动资产合计	1,170,647,429.62	1,176,984,70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21,414.88	17,401,56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3,097.06	4,073,097.0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7,777,516.38	249,423,191.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59,983.41	49,758,367.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05,577.46	11,201,03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114.74	3,725,46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760,703.93	335,582,716.44
资产总计	1,589,408,133.55	1,512,567,42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1,136,784.44	378,449,828.35
预收款项	264,974,236.72	256,405,836.98
应付职工薪酬	13,079,171.89	13,079,171.89
应交税费	7,807,037.73	18,764,912.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612,997.77	44,242,86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610,228.55	710,942,61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70,000.00	2,670,000.00
预计负债		1,960,000.00
递延收益	7,317,495.00	7,402,3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586.03	2,301,60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7,081.03	14,333,909.87
负债合计	740,347,309.58	725,276,52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642,614.00	407,929,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627,170.74	91,538,90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36,585.62	14,619,28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956,105.16	83,989,365.41
未分配利润	190,498,348.45	189,214,04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60,823.97	787,290,90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9,408,133.55	1,512,567,423.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72,812,641.16	4,693,020,847.80
其中：营业收入	4,472,812,641.16	4,693,020,84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3,570,245.90	4,445,943,662.32
其中：营业成本	3,998,184,849.17	4,199,507,792.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73,764.47	37,830,960.76
销售费用	10,501,890.01	10,034,400.43
管理费用	209,056,490.08	221,260,990.74
财务费用	-24,283,320.83	-21,430,521.24
资产减值损失	53,736,573.00	-1,259,96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766.46	9,040,52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17,161.72	256,117,706.53
加：营业外收入	14,408,622.99	9,348,41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8,469.25	128,213.93
减：营业外支出	65,006,200.02	1,360,03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646.57	444,45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19,584.69	264,106,086.49
减：所得税费用	16,146,788.08	36,105,78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722.81	19,641,04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722.81	19,641,049.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9,722.81	19,641,049.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5,142.41	17,810,504.4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3,102.0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580.40	476,872.95
6. 其他		1,080,56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093,073.80	247,641,34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93,073.80	247,641,34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4

法定代表人：严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49,788,487.51	1,193,172,291.11

减：营业成本	1,282,533,584.42	1,102,070,324.73
税金及附加	3,263,034.78	7,220,652.25
销售费用	4,363,763.35	4,015,118.58
管理费用	44,791,577.11	42,380,501.38
财务费用	-24,078,753.92	-16,306,808.22
资产减值损失	-671,168.53	-26,654,56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26,608.81	80,464,15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3,059.11	160,911,220.67
加：营业外收入	8,789,723.82	5,856,79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34.82	5,282.49
减：营业外支出	11,634.82	83,22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2.86	61,20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91,148.11	166,684,795.50
减：所得税费用	5,523,750.60	10,885,27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67,397.51	155,799,516.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2,704.14	14,872,989.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2,704.14	14,872,989.1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8,123.74	13,042,444.5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3,102.0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580.40	476,872.95
6. 其他		1,080,569.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384,693.37	170,672,505.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9,324,724.33	4,871,342,68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57,391.54	3,684,98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95,530.95	129,285,7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677,646.82	5,004,313,44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773,225.97	3,174,635,69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913,001.98	987,584,05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92,479.68	175,383,95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31,013.68	162,614,9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09,721.31	4,500,218,6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67,925.51	504,094,8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065,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6,726.29	356,22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761.47	381,45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45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87,087.76	795,13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2,097.82	45,904,8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35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66,697.82	46,545,4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79,610.06	-45,750,30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72,174.28	21,203,77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981,7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72,174.28	25,185,51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516,044.50	62,325,25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16,044.50	62,325,2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3,870.22	-37,139,74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70,426.71	2,218,84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85,128.06	423,423,60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475,127.88	1,004,051,52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789,999.82	1,427,475,127.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151,328.34	1,644,285,92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53,180.98	3,248,65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62,047.49	37,716,17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266,556.81	1,685,250,7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589,963.84	1,014,446,74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57,198.60	226,636,9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37,021.31	57,195,75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2,447.54	47,435,8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556,631.29	1,345,715,3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9,925.52	339,535,37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2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04,451.98	81,104,7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0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297,451.98	111,168,7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019.34	3,452,00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2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834,019.34	54,092,60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36,567.36	57,076,15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72,174.28	21,203,770.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2,174.28	21,203,77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16,357.00	62,111,12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16,357.00	62,111,1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4,182.72	-40,907,35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9,835.64	1,561,39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50,988.92	357,265,56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076,609.24	430,811,0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25,620.32	788,076,609.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3,318.00				41,088,266.88		-5,179,722.81		13,966,739.75		-4,110,300.14		54,478,30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9,722.81				134,272,796.61		129,093,07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3,318.00				41,088,266.88								49,801,584.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13,318.00				43,077,025.66								51,790,343.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8,758.78								-1,988,758.7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66,739.75		-138,383,096.75		-124,416,35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66,739.75		-13,966,73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416,357.00		-124,416,357.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642,614.00				96,625,680.49		20,132,199.38		97,956,105.16		524,226,040.01		1,155,582,639.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347,916.00				29,972,349.80		5,670,873.19		68,409,413.80		471,193,804.12		885,594,35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347,916.00				29,972,349.80		5,670,873.19		68,409,413.80		471,193,804.12		885,594,35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81,380.00				25,565,063.81		19,641,049.00		15,579,951.61		57,142,536.03		215,509,98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41,049.00				228,000,297.84		247,641,34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4,694.00				25,565,063.81								29,979,757.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4,694.00				16,633,039.81								21,047,733.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55,318.19								8,955,318.19
4. 其他					-23,294.19								-23,294.19
（三）利润分配									15,579,951.61		-77,691,075.81		-62,111,12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79,951.61		-15,579,95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111,124.20	-62,111,124.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166,686.00											-93,166,6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166,686.00											-93,166,686.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3,318.00				41,088,266.88		-3,282,704.14		13,966,739.75	1,284,300.76	61,769,92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2,704.14			139,667,397.51	136,384,69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3,318.00				41,088,266.88						49,801,584.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13,318.00				43,077,025.66						51,790,343.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8,758.78						-1,988,758.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66,739.75	-138,383,096.75		-124,416,35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66,739.75	-13,966,739.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416,357.00		-124,416,357.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642,614.00				132,627,170.74		11,336,585.62	97,956,105.16	190,498,348.45		849,060,823.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347,916.00				65,950,545.86		-253,699.40		68,409,413.80	204,272,293.44	648,726,46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347,916.00			65,950,545.86		-253,699.40		68,409,413.80	204,272,293.44	648,726,46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81,380.00			25,588,358.00		14,872,989.16		15,579,951.61	-15,058,245.75	138,564,43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72,989.16			155,799,516.06	170,672,50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4,694.00			25,588,358.00						30,003,05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4,694.00			16,633,039.81						21,047,733.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55,318.19						8,955,318.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79,951.61	-77,691,075.81	-62,111,12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79,951.61	-15,579,95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111,124.20	-62,111,124.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166,686.00								-93,166,6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166,686.00								-93,166,686.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由原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和轻工业部上海食品工业设计院合并而成。1993年2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首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4102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2,180,000.00元。1995年4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更名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2000年11月经国家轻工业局国情规[2000]415号文件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000,000.00元。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位于上海市宝庆路21号。

2000年11月,按国办发[2000]7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直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并经财企[2000]751号《关于同意将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的批复》批准,原国家轻工业局直属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设计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同时更名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成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下属100%控股单位。2003年3月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更名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2002年11月,经财企[2002]475号《财政部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经贸企改[2002]877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志海等34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以货币资金6,458,309.10元及其持有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截止2002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92,041,690.90元共计98,500,000元出资,折股64,403,846股,占注册资本的75.77%;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出资,折股6,538,462股,占注册资本的7.692%;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出资,折股6,538,462股,占注册资本的7.692%;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500,000.00元出资,折股4,25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杨志海等34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5,000,000.00元出资,折股3,269,230.00股,占注册资本的3.846%。

2007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新股;2007年2月9日,募集资金到位,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7)第024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4,000,000.00元,2007年2月1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海诚”,股票代码“002116”,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320万股股票于2007年2月15日起上市交易。

2009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01号文),将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所持公司6,191.993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有。截止2010年

6月18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6,191.99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2%。

2012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91,2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000,000.00元。

2012年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93号）的批准，公司决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共授予154名激励对象399万份股票期权。

2014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当年度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开始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05,200,000股变更为206,825,896股。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6,825,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992138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68555股，合计增加股本102,599,97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09,425,873.股。2014年6月份以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继续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09,425,873股变更为310,347,916股。

2014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共授予269名激励对象799.026万份股票期权。2015年1-3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10,347,916股变更为310,555,621股。

2015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2015年3月18日总股本310,555,6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税）。2015年6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310,555,621股变更为403,722,307股。

2015年7-12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03,722,307股变更为407,929,296股。

2016年1-12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07,929,296股变更为416,642,614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项目管理部、合约部、国际部、法务审计部、证券投资部、总务部、工程咨询造价部、采购部、施工管理部、制浆造纸事业部及制浆造纸研发中心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集团是我国轻工行业最大的提供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施工、采购、试车在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整业务链，能为业主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业务领域涵盖轻纺、建筑、城市规划、商物粮、电子通讯、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农林、市政公用、电力、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业，客户遍及亚、欧、非、美及大洋洲等地。本集团在轻工工程建设领域，具

备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包括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制糖及日用化工等细分行业，在国内大中型轻工业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本集团在继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境外以轻工为主的制造业及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市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批准。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

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注：根据历史损失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

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	3.20-4.8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运营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

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

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6、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

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

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8)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		1、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

<p>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p>		<p>年 1-4 月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5-12 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4 月在管理费用、5-12 月在税金及附加披露；同时，对比数据（2015 年度）不做调整。</p> <p>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p> <p>(1)、税金及附加 662,367.61 元</p> <p>(2)、管理费用 662,367.61 元</p>
--	--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
中国轻工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从事工程承包、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或3%、6%。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114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下属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取得主管税务局等批准机关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至201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96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证书编号为GR20156100015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证书编号：GR2015110037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证书编号：GR20151100253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92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4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证书编号为GF20134500003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至201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确认天威新能源等18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产业函[2009]309号）文件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

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2,194.18	2,277,018.56
银行存款	1,302,322,337.17	1,424,571,423.11
其他货币资金	68,238,497.30	43,386,317.55
合计	1,371,423,028.65	1,470,234,75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63,361.62	16,120,829.3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753,102.76	81,240,856.70
商业承兑票据	356,995.70	5,119,283.11
合计	52,110,098.46	86,360,139.8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207,532.18	
商业承兑票据	138,000.00	
合计	80,345,532.18	

注：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承兑票据。由于与已背书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被背书方，且本公司未出现过承兑汇票背书后被追索情况，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39,713,277.07	6.93%	39,713,277.07	100.00%		16,087,340.0	3.55%			16,087,340.00

应收账款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701,625.38	93.07%	90,589,988.93	16.97%	443,111,636.45	437,236,333.91	96.26%	77,378,255.70	17.70%	359,858,07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982.10	0.19%			848,982.10
合计	573,414,902.45	100.00%	130,303,266.00	22.72%	443,111,636.45	454,172,656.01	100.00%	77,378,255.70	17.04%	376,794,40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	39,713,277.07	39,713,27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3,277.07	39,713,277.07	--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南宁公司”）于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与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相继签订了《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浆线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白坭堆场工程总承包合同》、《备品备件仓库、新增干煤棚总承包合同》，南宁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已完成浆线工程项目（尚未进行整体验收和最终结算）、白坭堆工程也已提交业主申请环保验收。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尚欠南宁公司：浆线工程总包合同项下工程款14,084.10万元及额外签证工程款974.04万元未支付，白坭堆工程款1,600万、煤棚工程款约300万元尚未支付，四项工程款共计16,958.14万元。南宁公司账面已确认应收账款3,971.33万元，由于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实际工程进度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差额12,986.81万元停止确认。本期南宁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971.33万元（本年度计提2,342.87万元）。

2017年1月20日，南宁公司就该合同纠纷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附注十四、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4,966,110.12	14,748,301.57	5.00%
1年以内小计	294,966,110.12	14,748,301.57	5.00%
1至2年	99,467,225.12	9,946,722.49	10.00%
2至3年	37,729,090.75	11,318,727.23	30.00%

3 年以上	70,209,966.73	54,576,237.64	
3 至 4 年	15,024,971.70	7,512,485.86	50.00%
4 至 5 年	40,606,216.25	32,484,973.00	80.00%
5 年以上	14,578,778.78	14,578,778.78	100.00%
合计	502,372,392.72	90,589,988.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1,329,232.66		不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3,365,010.3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计数的比例%	
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19,999.55	7.69	30,385,999.64
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	39,713,277.07	6.93	39,713,277.0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83,000.00	6.33	2,711,65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00.00	5.08	1,456,000.00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20,393,424.33	3.55	
合计	169,629,700.95	29.58	74,266,926.7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771,796.17	71.39%	404,011,417.20	74.95%
1 至 2 年	38,631,525.38	10.04%	77,464,379.80	14.37%
2 至 3 年	20,695,928.60	5.38%	33,222,910.72	6.16%
3 年以上	50,773,115.67	13.19%	24,366,180.25	4.52%
合计	384,872,365.82	--	539,064,887.9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TOSHIBAMACHINECOLTD	8,920,297.95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8,157,243.55	未到结算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782,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安市鑫洋物资供应站	5,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	4,451,400.00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南海区德昌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0,000.00	未到结算期

The Siam Refractory Industry Co., Ltd	2,155,717.09	未到结算期
柳州鸿针木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南宁市恩迪热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130,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安市灞桥区辉煌木材经销部	1,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42,886,658.5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BMA布伦瑞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845,740.84	10.09
Chemetics Inc.	24,111,394.94	6.26
江苏圣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9,452,248.99	5.05
武汉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18,771,233.13	4.88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76,355.00	3.01
合计	112,756,972.90	29.30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9,301,600.00
合计	9,301,600.00	9,301,6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1-2年	因被投资单位正在开展被并购业务现金流不足	否
合计	9,301,600.00	--	--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74,617.89	100.00%	17,550,825.18	17.86%	80,723,792.71	104,928,855.66	96.72%	17,179,262.48	16.37%	87,749,59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3,556,	3.28%			3,556,378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41				.41
合计	98,274,617.89	100.00%	17,550,825.18	17.86%	80,723,792.71	108,485,234.07	100.00%	17,179,262.48	15.84%	91,305,971.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253,829.69	2,962,691.52	5.00%
1 年以内小计	59,253,829.69	2,962,691.52	5.00%
1 至 2 年	16,767,263.58	1,676,726.37	10.00%
2 至 3 年	8,687,491.12	2,606,247.34	30.00%
3 年以上	13,503,891.73	10,305,159.95	
3 至 4 年	4,768,677.34	2,384,338.68	50.00%
4 至 5 年	4,071,965.56	3,257,572.44	80.00%
5 年以上	4,663,248.83	4,663,248.83	100.00%
合计	98,212,476.12	17,550,825.1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2,141.77		不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1,562.7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69,153,360.71	93,090,392.22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664,504.17	159,443.51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21,977,094.98	12,311,243.08
其他	5,479,658.03	2,924,155.26
合计	98,274,617.89	108,485,234.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275,457.37	1 年以下	5.37%	263,772.87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07,000.00	1 年以下、4-5 年	4.59%	1,248,350.00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城市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3.05%	300,000.00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00,000.00	2-3 年	2.95%	87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行权资金	2,366,170.78	1 年以下	2.41%	118,308.54
合计	--	18,048,628.15	--	18.37%	2,800,431.41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1,274.08		961,274.08	83,837.74		83,837.74
库存商品	68,125,341.31		68,125,341.31	37,148,579.35		37,148,579.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2,811,013.18		512,811,013.18	476,581,117.14		476,581,117.14
低值易耗品	33,470.18		33,470.18	9,600.70		9,600.70
合计	581,931,098.75		581,931,098.75	513,823,134.93		513,823,134.93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13,139,872.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54,997,101.3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155,325,960.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2,811,013.1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1,625,771.19	11,454,714.3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92,430.42	7,010,354.52

预缴营业税		3,446,990.86
预缴所得税	3,354,366.18	3,024,316.25
预缴其他税费	582,433.73	144,078.94
银行理财产品	474,289,000.00	
合计	483,944,001.52	25,080,454.9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738,253.81		31,738,253.81	37,947,757.62		37,947,757.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273,652.10		27,273,652.10	33,483,155.91		33,483,155.91
按成本计量的	4,464,601.71		4,464,601.71	4,464,601.71		4,464,601.71
合计	31,738,253.81		31,738,253.81	37,947,757.62		37,947,757.6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151,600.00		3,151,600.00
公允价值	27,273,652.10		27,273,652.1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122,052.10		24,122,052.1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0.23%	60,000.00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85,357.71			2,085,357.71	11.63%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221,736.00			221,736.00	0.05%	29,696.00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08.00			57,508.00	0.08%	51,757.20
合计	4,464,601.71			4,464,601.71	--	141,453.20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合计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03 国债 (3)	4,000,000.00	3.40%	3.27%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合计	4,000,000.00	--	--	--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修理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419,720.28	10,602,578.88	28,187,898.55	79,755,685.82	54,060,682.01		435,026,56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23.88		1,692,131.72	3,151,597.56	2,941,784.56		7,800,037.72
(1) 购置	14,523.88		1,692,131.72	3,151,597.56	2,941,784.56		7,800,037.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0,267.18	8,139,606.93	2,449,521.96		14,059,396.07
(1) 处置或报废			3,470,267.18	8,139,606.93	2,449,521.96		14,059,396.07
4. 期末余额	262,434,244.16	10,602,578.88	26,409,763.09	74,767,676.45	54,552,944.61		428,767,207.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765,877.22	10,602,578.88	18,709,501.09	49,764,397.44	30,744,059.92		151,586,41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91,731.02		3,054,830.39	6,867,835.34	6,778,707.39		29,793,104.14
(1) 计提	13,091,731.02		3,054,830.39	6,867,835.34	6,778,707.39		29,793,10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3,451.19	7,006,727.99	2,296,118.88		12,536,298.06
(1) 处置或报废			3,233,451.19	7,006,727.99	2,296,118.88		12,536,298.06
4. 期末余额	54,857,608.24	10,602,578.88	18,530,880.29	49,625,504.79	35,226,648.43		168,843,22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576,635.92		7,878,882.80	25,142,171.66	19,326,296.20	259,923,986.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653,843.06	0.00	9,478,397.46	29,991,288.38	23,316,622.09	283,440,150.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清华园科技办公楼	103,723,274.66	尚在办理中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公司办公楼	1,179,761.20		1,179,761.20	449,817.90		449,817.90
合计	1,179,761.20		1,179,761.20	449,817.90		449,81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公司办公楼	105,988,800.00	449,817.90	729,943.30			1,179,761.20						其他
合计	105,988,800.00	449,817.90	729,943.30			1,179,761.20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59,563.44	125,000.00		82,846,019.20	119,830,58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8,000.73	5,688,000.73
(1) 购置				5,688,000.73	5,688,000.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9,662.60	4,509,662.60
(1) 处置				4,509,662.60	4,509,662.60
4. 期末余额	36,859,563.44	125,000.00		84,024,357.33	121,008,920.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5,780.06	125,000.00		61,153,445.25	63,794,22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0,909.68			9,016,485.03	9,897,394.71
(1) 计提	880,909.68			9,016,485.03	9,897,39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7,625.51	4,457,625.51
(1) 处置				4,457,625.51	4,457,625.51
4. 期末余额	3,396,689.74	125,000.00		65,712,304.77	69,233,994.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62,873.70			18,312,052.56	51,774,926.26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43,783.38			21,692,573.95	56,036,357.33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改良支出	6,679,205.78		3,398,896.27		3,280,309.51
办公楼智能化系统 及室外装修工程	3,521,379.91	603,045.06	1,972,285.68		2,152,139.29
物业维修基金	67,613.02		67,613.02		
租赁地下车库		5,373,520.95	156,727.69		5,216,793.26
合计	10,268,198.71	5,976,566.01	5,595,522.66		10,649,242.0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779,408.71	22,458,393.62	94,457,971.25	14,452,646.88
可抵扣亏损	42,315,524.77	6,347,328.75		
预计负债	3,510,000.00	526,500.00	1,960,000.00	29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0	800,000.00	14,077,685.00	2,111,652.75
股份支付	5,916,373.26	925,873.73	18,840,016.06	2,862,356.24
递延收益	7,317,495.00	1,097,624.25	7,402,302.00	1,110,345.30
无形资产摊销	740,098.26	111,014.74	691,470.86	103,720.63
合计	210,778,900.00	32,266,735.09	137,429,445.17	20,934,721.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4,122,052.10	4,864,122.34	30,331,555.94	6,048,483.74
合计	24,122,052.10	4,864,122.34	30,331,555.94	6,048,483.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673.37	409,618.09
可抵扣亏损	3,650,672.49	1,192,448.32
合计	3,814,345.86	1,602,066.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1,192,448.32	1,192,448.32	
2021 年度	2,458,224.17		
合计	3,650,672.49	1,192,448.32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81,74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981,74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38,000.00	
合计	5,938,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承包款	1,115,584,593.47	1,053,700,545.35
设计款	2,117,586.50	
咨询款	7,623,200.00	73,200.00
服务费	238,305.00	108,000.00
其他	80,829,080.25	42,174,750.26
合计	1,206,392,765.22	1,096,056,495.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龙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21,014.00	未到结算期
大英得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834,377.06	未到结算期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7,471,442.35	未到结算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148,0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78,262.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055,520.00	未到结算期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861,000.00	未到结算期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4,129,610.00	未到结算期
南京耀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4,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宜兴市中电耐磨耐火工程有限公司	3,938,352.17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760,919.43	未到结算期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3,523,160.55	未到结算期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31,535.00	未到结算期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3,199,000.00	未到结算期
国家环保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665,991.70	未到结算期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3,212.82	未到结算期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7,50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汇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695.00	未到结算期
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	2,189,500.00	未到结算期
潍坊凯信机械有限公司	2,078,997.50	未到结算期
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234.34	未到结算期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1,788,000.00	未到结算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2,797.00	未到结算期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6,592.67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3,200.00	未到结算期
布鲁奇维尔（上海）通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启东华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青海省地质基础工程施工总公司	1,426,953.93	未到结算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1,23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浦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2,538.51	未到结算期
鞍山风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24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9,347,876.03	--

19、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承包款	660,644,512.14	638,658,796.18
设计款	44,417,751.95	56,276,229.63
咨询款	11,763,458.60	14,587,942.93
监理款	13,018,257.43	16,928,080.95
服务费	129,964,516.42	101,513,332.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56,820,651.84	243,588,362.54
其他	2,675,847.99	954,593.29
合计	1,119,304,996.37	1,072,507,338.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世纪融银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173,568.70	未到结算期
俄罗斯北极星纸浆工业有限公司	7,905,893.40	未到结算期
湛江市华大贸易有限公司	7,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287,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7,136,713.38	未到结算期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1,848,000.00	未到结算期
摩森康胜四海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825,000.00	未到结算期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1,800.00	未到结算期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4,571.22	未到结算期
马来西亚沙巴森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8,511.3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681,058.0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47,790,027.5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0,667,813.7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935,278,493.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56,820,651.84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54,232,635.26	790,789,213.71	809,597,392.57	35,424,45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54,809.09	88,859,633.77	101,908,274.88	1,506,167.98
三、辞退福利		1,157,985.61	1,157,985.61	
合计	68,787,444.35	880,806,833.09	912,663,653.06	36,930,624.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38,411.88	650,753,411.90	664,108,783.03	22,683,040.75
2、职工福利费		19,899,462.98	19,899,462.98	
3、社会保险费	465,677.19	54,616,321.96	55,082,223.08	-223.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579.40	48,776,468.81	49,194,272.26	775.95
工伤保险费	13,023.05	2,084,232.57	2,097,216.84	38.78
生育保险费	34,074.74	3,244,586.58	3,279,699.98	-1,038.66
其他		511,034.00	511,034.00	
4、住房公积金	-157,496.00	56,649,646.85	56,550,163.85	-58,0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86,042.19	2,604,050.90	7,690,440.51	12,799,652.58
其他短期薪酬		6,266,319.12	6,266,319.12	
合计	54,232,635.26	790,789,213.71	809,597,392.57	35,424,456.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1,019.60	78,554,456.93	79,359,330.01	26,146.52
2、失业保险费	41,450.27	3,824,148.28	3,865,547.56	50.99
3、企业年金缴费	13,682,339.22	6,481,028.56	18,683,397.31	1,479,970.47
合计	14,554,809.09	88,859,633.77	101,908,274.88	1,506,167.98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280,155.37	25,192,006.22
企业所得税	9,613,333.44	14,345,526.34
个人所得税	28,576,094.67	34,700,51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7,810.85	2,206,436.19
营业税		13,297,020.59
房产税		1,868,738.25

教育费附加	853,758.53	754,415.74
其他税费	2,494,965.87	537,457.22
合计	76,606,118.73	92,902,120.50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43,716,121.76	26,939,030.06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0,360,783.47	24,810,174.58
代扣社保	2,755,955.59	3,044,208.27
其他	98,074,002.50	16,901,775.50
合计	164,906,863.32	71,695,188.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2,809,600.00	尚未到期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1,395,000.00	尚未到期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322,931.06	尚未到期
合计	5,527,531.06	--

2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670,000.00			2,670,000.00	
合计	2,670,000.00			2,670,000.00	--

2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510,000.00	1,960,000.00	
合计	3,510,000.00	1,960,000.00	--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2,302.00	5,390,000.00	5,474,807.00	7,317,495.00	项目专用拨款
合计	7,402,302.00	5,390,000.00	5,474,807.00	7,317,495.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研究资金	1,2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热解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工程示范费（研发补贴）	1,356,000.00				1,3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3,230,000.00	5,090,000.00	3,230,000.00		5,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业基金项目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部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	244,807.00			244,807.00		与收益相关
蔬菜冷库项目	21,495.00				21,49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02,302.00	5,390,000.00	5,230,000.00	244,807.00	7,317,495.00	--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7,929,296.00	8,713,318.00				8,713,318.00	416,642,614.00

其他说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本报告期行权31.4115万份，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本报告期行权383.8487万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本报告期行权456.0716万份，合计871.3318万份，增加股本8,713,318股。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45,482.91	54,321,574.95		89,867,057.86
其他资本公积	19,991,930.70	-1,988,758.78	11,244,549.29	6,758,622.63
合计	55,537,413.61	52,332,816.17	11,244,549.29	96,625,680.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溢价43,077,025.66元及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票期权成本11,244,549.29元相应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4,213,085.27元，后因2016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满足第二批第二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期冲回第二批第二期累计已计提股权激励费用6,201,844.05元，本期净增加-1,988,758.78元；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相应转

出股票期权成本11,244,549.29元。

2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11,922.19	-6,364,084.21		-1,184,361.40	-5,179,722.81		20,132,19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35,077.02	-6,209,503.81		-1,184,361.40	-5,025,142.41		18,709,934.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275.62	-154,580.40			-154,580.40		341,69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80,569.55						1,080,569.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11,922.19	-6,364,084.21		-1,184,361.40	-5,179,722.81		20,132,199.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5,179,722.81元，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89,365.41	13,966,739.75		97,956,105.16
合计	83,989,365.41	13,966,739.75		97,956,105.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336,340.15	471,193,804.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336,340.15	471,193,804.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66,739.75	15,579,95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416,357.00	62,111,124.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3,166,68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226,040.01	528,336,340.15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2,714,783.55	3,984,072,461.18	4,673,887,909.29	4,183,775,153.70
其他业务	20,097,857.61	14,112,387.99	19,132,938.51	15,732,638.47
合计	4,472,812,641.16	3,998,184,849.17	4,693,020,847.80	4,199,507,792.17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2,611.95	5,517,591.22
教育费附加	4,839,118.42	3,481,603.91
营业税	13,070,885.32	26,801,285.56
其他	2,051,148.78	2,030,480.07
合计	26,373,764.47	37,830,960.76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30,118.67	7,664,761.41
保险、运输及税金	201,385.39	435,860.00
差旅费	283,507.37	287,388.95
广告费	57,968.14	286,300.39
办公及会务费	267,368.51	212,412.29
业务招待费	113,373.66	78,277.40
水电费	103,530.79	67,292.65
折旧费	40,375.34	39,063.23
其他	504,262.14	963,044.11
合计	10,501,890.01	10,034,400.43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123,504.58	120,177,958.98
研究与开发费用	32,031,483.81	27,584,336.96
办公及会务费	10,440,769.49	10,805,368.17

物业、水电、修理费	9,602,532.77	9,561,766.44
股权激励费用	-1,988,758.78	8,955,318.19
折旧费	6,532,373.56	7,142,848.75
差旅费	6,580,315.70	6,208,791.84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8,019,533.34	4,861,935.53
无形资产摊销	6,662,579.53	5,214,987.67
保险、运输费及税金	3,269,708.82	3,271,821.34
业务招待费	2,930,498.03	2,602,225.48
其他	16,851,949.23	14,873,631.39
合计	209,056,490.08	221,260,990.74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687.50	214,129.13
减：利息收入	22,807,991.93	20,326,471.7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0,270,669.29	-2,850,966.6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8,695,652.89	1,532,788.03
合计	-24,283,320.83	-21,430,521.24

其他说明：本期手续费及其他主要为付保函海外手续费6,870,752.18元。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736,573.00	-1,259,960.54
合计	53,736,573.00	-1,259,960.54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94.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00.00	13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4,826.57	9,521,826.86
现金流量套期到期损益		-640,600.00
其他	1,213,939.89	

合计	1,774,766.46	9,040,521.05
----	--------------	--------------

其他说明：其他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8,469.25	128,213.93	908,469.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8,469.25	128,213.93	908,469.25
债务重组利得		209,386.52	
政府补助	10,785,175.80	8,747,208.30	10,785,175.80
其他	2,714,977.94	263,609.00	2,714,977.94
合计	14,408,622.99	9,348,417.75	14,408,62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3,230,000.00	4,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研究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81,834.00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911,529.50	1,645,395.2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522,100.00	66,5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补贴						244,807.00		与收益相关
扶植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产业发展补贴						155,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102,500.50	51,685.5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雨花区发展与改革 2015 年度政策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国库支付中心奖励经费						83,1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9,867.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8,772.80	45,827.6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淘汰补贴						465.00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人才补助							452,7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产品出口奖励							128,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优秀企业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785,175.80	8,747,208.30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2,646.57	444,452.56	442,646.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0,609.48	444,452.56	390,609.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2,037.09		52,037.09
债务重组损失		209,300.00	
对外捐赠	125,000.00	160,000.00	125,000.00
其他	60,928,553.45	546,285.23	60,928,553.45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3,510,000.00		3,510,000.00
合计	65,006,200.02	1,360,037.79	65,006,200.02

其他说明：

(1)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提的预计损失（详见十三、2、（1））。

(2) 其他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按判决计提的租金、违约金及利息等合计60,586,346.61 元（详见十五、2、（2））。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78,801.37	38,299,921.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32,013.29	-2,194,133.27
合计	16,146,788.08	36,105,78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419,584.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62,937.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0,83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2,235.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169.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6,077.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55.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754.58
股权激励行权价差	-8,447,264.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60,291.84
其他	-280,098.03
所得税费用	16,146,788.08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4,585,714.62	88,098,057.69
往来款项	76,706,340.90	10,320,199.10
利息收入	22,807,991.93	20,326,471.79
政府补助	10,945,175.80	7,703,208.30
收到的其他款项	1,650,307.70	2,837,828.07
合计	146,695,530.95	129,285,764.9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经营及管理费用	79,636,845.08	67,349,215.44
往来款	30,498,482.86	15,189,260.97
银行保函及施工保证金	48,708,246.39	72,498,072.85
支付的其他款项	22,887,439.35	7,578,383.34
合计	181,731,013.68	162,614,932.60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流量套期交割		640,600.00

合计		640,600.00
----	--	------------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736,573.00	-1,259,960.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93,104.14	32,819,651.28
无形资产摊销	9,178,802.55	9,894,63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5,522.66	6,129,49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631.48	205,328.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08.80	110,909.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0,426.71	-2,004,711.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766.46	-9,040,52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2,013.29	-2,194,133.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07,963.82	81,227,27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48,591.20	90,059,90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282,287.09	61,191,326.55
其他	-1,988,758.78	8,955,3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67,925.51	504,094,80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6,789,999.82	1,427,475,127.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7,475,127.88	1,004,051,52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85,128.06	423,423,600.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6,789,999.82	1,427,475,127.88
其中：库存现金	862,194.18	2,277,01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2,322,337.17	1,424,571,42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05,468.47	626,686.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789,999.82	1,427,475,127.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18,359.34
-----------------------------	--------------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633,028.83	详见七、1
合计	64,633,028.83	--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7,490,968.23
其中：美元	32,645,931.52	6.9370	226,464,826.98
欧元	131,901.74	7.3068	963,779.63
泰铢	25,367.94	0.1940	4,921.38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8,634,668.19	0.0606	523,313.25
越南盾	19,446,025,070.00	0.0003	6,088,298.40
西非法郎	137,135,237.00	0.0111	1,527,469.25
迪拉姆	2,799,298.61	0.6853	1,918,359.34

其他说明：本公司在阿尔及利亚设立阿尔及利亚办事处，注册地址为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记账本位币为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项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73,652.10			27,273,652.10
（2）权益工具投资	27,273,652.10			27,273,652.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273,652.10			27,273,652.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北京	轻工业	200,000.00	52.03%	52.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武汉轻工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原名称为“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原名称为“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于2015年10月26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综合服务费	15,350,166.31			13,543,500.00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武汉轻工院	综合服务费、设计	4,405,151.69			3,162,076.00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综合服务费	2,662,252.09			2,659,410.24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2,851,033.32			2,732,619.22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设计	1,769,212.38			5,282,843.28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1,107,576.70			558,700.00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055,683.77			2,722,400.00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637,500.00			1,284,400.00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综合服务费	228,841.87			139,000.00
造纸工业生产促进中心	综合服务费	30,000.00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	21,209.00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设备采购安装				18,941,520.51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综合服务费				861,2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承包收入	52,768,654.00	119,450,876.62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18,730,531.97	14,750,951.96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1,704,725.35	21,186,000.00
广东中食营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4,528.30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1,666,622.00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承包收入		285,000.00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咨询、设计收入		245,283.02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95,754.71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84,905.66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设计收入		80,000.00
中轻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67,900.00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咨询、承包收入		28,301.89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设计、咨询收入		14,150.94
南宁市轻工业工程院	咨询收入		2,298.11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0.00	2016年06月20日	2019年04月07日	否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是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项目反担保	2016 年 07 月 27 日	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到之日为准）	否
----------	-------	------------------	---	---

注：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的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2018年9月30日（以后到之日为准）届满。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6年北京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向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北京公司为项目所需开具信用证、开立保函等。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项目担保	2016 年 03 月 25 日	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到之日为准）	否

注：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业主DEJENNA CHEMICAL ENGINEERING PLC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210,446,811.35美元。应该项目业主要求，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该项目提供了担保。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作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方已共同签署总承包项目合同，保证如果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被担保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的义务与责任不能被执行或不能被主张，经雇主要求，担保方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应在收到雇主通知的21日内，取代被担保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并执行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00	808.5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20,393,424.33		48,229.70	
应收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5,381,472.31			
应收账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360,770.00		16,087,340.00	
应收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66.02		176,330.02	
应收账款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484,422.38	
预付账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303,130.00		3,185,260.00	
预付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790,000.00		79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厂	576,500.00		3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67,900.00		67,914.00	
预付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4,400.00	
其他应收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0,400.00		60,4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655.97		1,655.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85.80		85.80	
应收股利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9,301,6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7,136,713.38	7,566,713.38
预收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206,560.89	167,6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650,562.09	65,400.00
预收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42,000.00	42,000.00
应付账款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1,589,8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2,406,472.22
应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559,643.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322,931.06	1,322,931.06
其他应付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15,282.60	15,282.6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44,549.2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14,579.1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发行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92元，剩余期限为3个月；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发行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1元，剩余期限为26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1) 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授予154名激励对象399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23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1元。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授予日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4.399元。

2012年8月16日，因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718.20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718.20万股，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2元。

2013年8月15日，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9元。

2014年5月5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数量由154人调整为15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18.20万份调整为714.312万份。当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3.888万份，公允价值为95,018.40元。

2014年6月25日，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825.4149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825.4149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30元。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12.4401万份调整为695.905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49人。当期失效的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份数为16.5345万份，公允价值为270,098.60元。

2015年6月11日，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904.6772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904.6772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692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3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数量由452.5668万份调整为443.698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6人。因2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0.6185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443.6981万份调整为443.0796万份。本期失效的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份数为9.4872万份，公允价值为119,212.90元。

2016年8月15日，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92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2）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①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4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的期间内行权。

2014年5月12日，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275.5644万份，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②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452.1104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3日止。

2015年7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452.1104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31.4115万份，公允价值为394,642.63元。截至第二个行权期末，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③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443.0796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2日止。

2016年5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383.8487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383.8487万份，公允价值为4,823,324.38元。

（3）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

要的议案》，同意授予269名激励对象799.0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3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9元。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授予日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2.57元，授予的799.026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053.49万元。

2014年6月25日，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1,195.3982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1,195.3982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7元。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95.3982万份调整为1,180.317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6人。当期失效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份数为15.0804万份，公允价值为259,056.00元。

2015年6月11日，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1,534.4131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1,534.4131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210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34.4131万份调整为1490.828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调整为259人。因8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8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4702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90.8280万份调整为1489.3578万份。本期失效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份数为45.0553万份，公允价值为595,366.20元。

2016年8月15日，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1元。

因不满足“2016年较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的考核目标，经公司2017年4月13日第五届第五次董事审议通过，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496.936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公允价值为6,566,658.40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4）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2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495.4731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日止。

2016年5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456.0716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456.0716万份，公允价值为6,026,582.28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参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266,292.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88,758.78

因2016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满足第二批第二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期冲回第二批第二期累计已计提股权激励费用6,201,844.05元，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988,758.78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和“中国海诚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中，公司拟向长泰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布置机器人应用系统的生产及智能物流输送仓储系统的生产。其中22,000万元对长泰公司实施增资并成为长泰公司的控股股东；18,000万元由公司贷款方式注入长泰公司。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为四年，自发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3年-5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借款实际发放至长沙长泰后，应当用于长沙长泰的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长沙长泰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借款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得借予他人或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本协议项下向长沙长泰实际发放标的借款的先决条件为：中国海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的资金为4亿元；并且中国海诚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的2.2亿元项目已经被用于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且该等款项已经被长沙长泰使用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16.1-12月					

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144.00万	一审败诉
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	192.00万	一审中
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 公司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	2,031.35万	尚在审理中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与四川高地四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12万吨/年醇醚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2013年6月，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公司”）分别就换热器及非标设备和环氧乙烷罐签订了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480.00万元，已支付144.00万元预付款。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业主自身原因使得项目几近停滞，现场不具备接收设备的条件，直接导致与科博公司的提货时间大幅延迟。且业主在支付144.00万元总承包合同款后拖延支付项目款，致使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提取货物。科博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的第一次诉讼请求，2016年11月17日（2015）朝民（商）初字第64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44.00万元、收取原告交付的货物；2016年7月19日，科博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次起诉，要求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剩余全部款项192.00万元，第二次诉讼尚在审理中。因第一次诉讼一审判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败诉，因此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该《设备采购合同》计提预计损失336.00万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与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造“年产1500台/套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合同总额1,685.12万元。2016年4月25日，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因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合同并退场；赔偿因工期延误导致的延误费487.00万元；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162.85元；联合生产车间四层框架楼的赔偿费用1,217.50万元；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64.00万元，共计2,031.35万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受理了该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诉状后，于2016年6月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确认合同无效，2、支付拖欠工程款815.92万元，利息74.79万元，共计890.71万元。

由于本案需要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和工程造价鉴定，赔偿费用与工程质量鉴定的结论有关，需要在法院正式判决后确定，目前尚不能确定；本次预计工期延误费用15.00万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 注
---------	------	-----	-----	-----

一、子公司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610,000,000.00	2016年06月20日至 2019年04月07日
二、其他公司			
合计		610,000,000.00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6年北京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向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北京公司为项目所需开具信用证、开立保函等。

3、其他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建”）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一份（合同一），约定由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2500床位”项目分包给武汉三建施工。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知武汉三建，因业主终止合同，双方之间的分包合同暂缓履行。但武汉三建声称已因此发生前期准备费用、采购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共计234.00万元，但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支付50万元。

武汉三建还称，2012年9月20日，双方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的TAMDA4000/10500床位宿舍合同（合同二）及附属工程的劳务用工分包给武汉三建。合同签订后武汉三建安排了若干劳务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往现场，但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仅安排了一些零星工作量给武汉三建，导致武汉严重窝工，发生工资性费用及其他支出共计1,293.00万元，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支付902.00万元。

2015年9月6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作联系函》，通知武汉三建解除合同，并要求后者一周内办理交接手续和结算。武汉三建因此于2015年12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随后，中轻建设提起反请求，要求武汉三建返还合同二项下超额支付的工程款约421.00万元并赔偿律师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案仍在仲裁审理中。由于该仲裁事项结算方式问题分歧很大，另外涉及海外项目，鉴定操作难度比较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6年6月30日因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湖北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王金桥（被告四）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一返还武汉公司垫付的工程款4,000万元，并承担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武汉公司起诉日止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违

约金2,600万元；（二）确认武汉公司在工程欠款4,000万元的范围内就被告一开发的府上小区住宅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6,6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四在虚假出资65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被告一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武汉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由四被告承担。该案已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6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发来的《关于中轻集团与保利集团筹划重组事项的通知》，中轻集团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经过平等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拟实施重组，并于2017年3月20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中轻集团整体产权将无偿划转进入保利集团。

上述重组事宜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中轻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16,769,4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90%，中轻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可能变为保利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

上述重组事项细节尚未确定，且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以14.89元/股的价格，向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983.00万元，其中，拟投入40,0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投入29,983.00万元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12.29元/股的价格，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6,956,875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含）70,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40,0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泰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投入30,000.00万元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2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875万股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以不少于2亿元且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6,520.0286万股，其中中国轻工集团公司（SS）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0.10%。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2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99元/股；对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含）56,956,875股调整为不超过（含）58,381,984股。

2017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3）本公司签订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中国轻工集团公司2016年5月4日《关于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批复》（中轻企〔2016〕163），同意本公司转让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9月6日本公司决定按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挂牌转让全部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25日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183号），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74,980.65元，评估值6,536,837.40元，评估增值6,061,856.75元，增值率1,276.23%。评估结果于2016年11月23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2月13日，将所属子公司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6,536,837.40元。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以网络竞价（开放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最终按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本公司所持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286,837.40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3,525,787.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17,628,9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525,787.6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06,972,560.85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诉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3年1月9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诉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本公司与青岛三利之间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青岛三利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97.8367万元。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鲁民一初字第6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判决：（1）被告青岛三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37,171,708.11元；（2）被告青岛三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公司欠付工程款利息（以37,171,708.11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8日起至 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青岛三利根据判决书支付的工程款37,171,708.11元，但青岛三利尚未支付该判决欠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费用。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通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二审申请。截至报告日，该诉讼事项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仲裁通知》，申请人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因与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纸浆项目石灰石分解炉采购合同（石灰回转窑）》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832.00万元以及支付相关费用60万元。该仲裁事项庭审日期尚未确定，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庭外和解。该仲裁事项为业主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给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与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相继签订了《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浆线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4.2亿元；《白坭堆场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600.00万元；《备品备件仓库、新增干煤棚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900.00万元。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以其出现资金困难为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7年1月20日，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向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9,498.55万元，并确认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本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法院已对该诉讼正式立案，截至报告日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租赁合同》，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业务模式，由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买受人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第三人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了货款4,300万元。

在荣达租赁起诉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太原重工的另一案件中，太原重工称《采购合同》所盖该公司印章是虚假的，不承认和中轻建设签订过任何《采购合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一二审判决均对该项主张予以确认。由此，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太原重工取得4,300万元缺乏合同依据，并致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构成不当得利，应予返还。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太原重工为被告、以荣达租赁为第三人起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无合同依据收取的款项4,300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自支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全部利息（按照本金4,300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2年5月22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11,599,397.26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2月22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晋01民初1073号），判决太原重工向中轻建设返还收取的设备款4,300万元，并按照央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自2012年5月2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5）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某厂房通风空调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双方合同约定：“合同价款：8,583,000元。开工日期：2010年8月1日，完工日期：2011年5月31日。”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完工日期推迟到2011年12月31日。施工期间，因为现场的供电系统和市政排水系统不能满足空调设备单机试运转条件，万基公司认为其在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10月27日发生窝工，造成人员怠工费和设备停滞费等共计244.00万元，万基公司向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索赔无果后，将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窝工损失以及人工费调整共计292.00万元。

2013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万基公司败诉，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万基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为由发回重审。2017年1月，丰台区法院作出重审阶段的一审判决，判令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万基公司支付窝工损失92.00万元。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现正等待开庭审理。

截至2017年4月13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参加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加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有利企业发展、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自愿参加等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职工纳入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年缴费总额为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成本（费用）。职工个人缴费为职工个

人缴费基数1.25%，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报告期本集团共计提企业年金6,481,028.56元。

2、其他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诉本公司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80.00万元及违约金400.00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后青岛三利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质量维修费变更为3,510.31万元，违约金变更为1,25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城民初字第339号），判决青岛三利与本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万元、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1万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2万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本公司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2月5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公司与被上诉人青岛三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诉讼费用共计3,436.32万元。本公司对该案已计提了196万元预计负债，并且在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中已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二审判决后，公司在本报告年度内，按照二审判决金额与已在成本费用中预估的维修保养费之间的差额补提维修费2,485.92万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和2012年5月11日，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荣达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太原重工销售产品。

2012年5月15日，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两方签订《租赁合同》。同时荣达租赁、太原重工和中轻建设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书》。根据该两份合同，荣达租赁作为出租人向太原重工购买TZM1200型号及TZM500型号全露胎式伸缩臂起重机各一台（下称“租赁物”），并出租给中轻建设使用，中轻建设缴清租金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价款为6,500万元，由中轻建设向太原重工支付2,200万元，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4,300万元。根据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的《租赁合同》，荣达租赁支付的租赁本金为4,300万元，年租赁利率15%，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之和为6,097万元；起租日为2012年5月15日，租赁期限48个月，租金按季度分16期支付。

两合同签订后，荣达租赁和中轻建设分别向太原重工支付设备款4,300万元和2,200万元，太原重工开具收据两份。中轻建设陆续向荣达租赁支付租金2,080万元。太原重工收到全部设备款后没有实际生产和交付租赁物。中轻建设中断租金支付，荣达租赁由此提起诉讼，要求中轻建设支付租金等，要求太原重工承担回购义务。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济商初字第60号）就该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偿还原告荣达租赁租金40,783,136.77元；偿还原告荣达租赁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169,489.04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逾期租金占用利

息，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违约金604,058.94元（违约金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违约金，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设备名义价款2万元；支付原告荣达租赁律师代理费15万元。

中轻建设不能接受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2016年9月21日，山东省高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人中轻建设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期末，中轻建设对本诉讼已按二审判决计提租金、违约金及利息6,058.63万元，减少本期利润6,058.63万元。

中轻建设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议。2017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书，裁决驳回中轻建设的再审申请。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俊”）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东俊将其投资开发的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下称“该项目”）发包给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承建，2012年11月5日，西安东俊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签订《业务交接协议》，约定将该项目交由兴荣公司全部接管并承担一切权利和义务。至2013年9月30日已经分别完成项目工程中1#、2#、4#、5#、6#、7#、8#楼的封顶施工和主体及二次结构、部分装饰工程施工。截至仲裁提起之日，兴荣公司尚欠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进度工程款人民币5,840万元。经多次协商，兴荣公司仍不予支付款项，2014年10月24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与西安兴荣关于该项目履约纠纷一事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年1月6日，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

2016年3月17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了西安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西仲调字（2014）第1166号），在仲裁庭的主持下，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2、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71,883,299.18元。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请求的延期付款利息、经济损失、鉴定费、仲裁费用以及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合计10,000,000元。4、综合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共计应向申请人支付81,883,299.18元，被申请人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5,000,000元，2016年5月15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元，2016年6月15日前支付20,000,000元，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6,883,299.18元。被申请人逾期不能支付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延期债务利息。5、双方当事人同意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所欠工程款范围内对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6、申请人自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20日内向被申请人移交在建工程及施工资料等。

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没有按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判决执行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日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厦

翔公司”) 签订桩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双方陆续签订了《施工临时道路渣土工程施工协议书》和两份《施工合同》。天津厦翔因资金不足, 未能如约向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各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双方于2013年12月13日对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整体进行了结算, 并签订了工程结算协议书。

2014年3月27日,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厦翔, 2014年8月5日一审作出判决: (1) 解除双方施工合同; (2) 判决天津厦翔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5,009.00万元; (3) 确认在人民币4,486.00万元(扣除尚未实施的门窗及配电柜人民币252.00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271.00万元) 工程款范围内对已施工的工程中轻建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定上诉期内天津厦翔未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生效。2014年11月4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因涉及资产拍卖, 且债权人众多, 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执行结果和执行完结时间尚不确定。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47,997.64	100.00%	6,351,860.09	17.24%	30,496,137.55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10.31%	65,483,226.23
合计	36,847,997.64	100.00%	6,351,860.09	17.24%	30,496,137.55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10.31%	65,483,226.2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2,218,887.18	1,110,944.36	5.00%
1年以内小计	22,218,887.18	1,110,944.36	5.00%
1至2年	6,995,818.85	699,581.88	10.00%
2至3年	4,068,184.55	1,220,455.37	30.00%
3年以上	3,565,107.06	3,320,878.48	

3至4年	456,306.00	228,153.00	50.00%
4至5年	80,377.91	64,302.33	80.00%
5年以上	3,028,423.15	3,028,423.15	100.00%
合计	36,847,997.64	6,351,860.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78,260.57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	8,621,270.53	23.40	431,063.53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5,922,557.05	16.07	1,023,255.71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86,000.00	5.66	104,300.00
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2,033,829.06	5.52	101,691.45
吉林正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67,398.60	5.34	196,739.86
合计	20,631,055.24	55.99	1,857,050.5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54,770.28	100.00%	3,557,820.44	12.20%	25,596,949.84	17,829,499.74	94.32%	3,050,728.40	17.11%	14,778,771.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2,993.92	5.68%			1,072,993.92
合计	29,154,770.28	100.00%	3,557,820.44	12.20%	25,596,949.84	18,902,493.66	100.00%	3,050,728.40	16.14%	15,851,765.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731,199.26	886,559.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731,199.26	886,559.96	5.00%
1 至 2 年	5,663,133.06	566,313.31	10.00%
2 至 3 年	2,713,669.85	814,100.96	30.00%
3 年以上	1,600,673.43	1,290,846.21	
3 至 4 年	35,604.45	17,802.23	50.00%
4 至 5 年	1,460,124.98	1,168,099.98	80.00%
5 年以上	104,944.00	104,944.00	100.00%
合计	27,708,675.60	3,557,820.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7,092.04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	17,140,718.98	17,048,943.64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496,217.06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6,242,376.87	1,771,744.93
其他	5,275,457.37	81,805.09
合计	29,154,770.28	18,902,493.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275,457.37	1 年以下	18.09%	263,772.87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城市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0.29%	3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期权行权款	2,366,170.78	1 年以下	8.12%	118,308.5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保证金	1,600,000.00	1-2 年	5.49%	16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业管理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下	5.14%	75,000.00
合计	--	13,741,628.15	--	47.13%	917,081.4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777,516.38		347,777,516.38	249,423,191.66		249,423,191.66
合计	347,777,516.38		347,777,516.38	249,423,191.66		249,423,191.6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674,525.62		282,324.92	88,392,200.70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28,213,201.06		188,160.88	28,025,040.18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743,940.50		159,309.24	23,584,631.26		
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434,737.71		123,197.19	20,311,540.52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5,519.57		371,258.71	19,594,260.86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754,754.48		129,233.87	19,625,520.61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51,023.56		10,079.39	14,240,944.17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531,890.63		63,773.40	13,468,117.23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57,062.78		186,063.98	9,670,998.80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6,833,997.24		110,058.20	6,723,939.04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162,538.51		22,215.50	4,140,323.01		
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49,423,191.66	100,000,000.00	1,645,675.28	347,777,516.38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2,105,715.65	1,268,633,819.15	1,177,335,906.17	1,087,246,356.23
其他业务	17,682,771.86	13,899,765.27	15,836,384.94	14,823,968.50
合计	1,349,788,487.51	1,282,533,584.42	1,193,172,291.11	1,102,070,324.7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470,000.00	80,9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00.00	13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4,671.10	28,754.00
其他	925,937.71	-640,600.00
合计	96,826,608.81	80,464,154.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82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5,175.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3,939.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38,575.51	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按判决计提的租金、违约金及利息合计 60,586,346.61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5,913.80	
合计	-42,127,723.34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1%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	0.43	0.4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严晓俭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